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2000吨/年新型复合碳源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430711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5y98w		
建设项目名称	2000吨/年新型复合碳源项目		
建设项目建设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农药制造;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简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061994926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艾德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艾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艾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华奥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583051204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田通	20220503537000000043	BH06252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于海亭	全部内容	BH07286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田通

证件号码：_____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9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370000000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39B012411184IW93775

单位编号	0307365506	单位名称	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2年01月-2024年10月		85
企业养老	2012年01月-2024年10月		
工伤保险	2012年01月-2024年10月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验真码: ZBRS39c8feb0d039f17w



附: 参保单位全部 (或部分) 职工参保明细 (2024年09月 至 2024年10月)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 (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田通		企业养老	202409-202410	
2	田通		失业保险	202409-202410	
3	田通		工伤保险	202409-202410	
4	于海亭		企业养老	202409-202410	
5	于海亭		失业保险	202409-202410	
6	于海亭		工伤保险	202409-202410	

打印流水号: 37039B012411184IW93775

系统自动 769965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章)

验真码: ZBRS39c8feb0d039f16j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4
六、结论	66
附表	6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000 吨/年新型复合碳源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70391-89-01-1767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崔冬冬	联系方式	18369969980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路 500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E 118°6'3.056"，纬度：N 36°52'49.81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项目备案文号	2411-370391-89-01-176756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7	施工工期	7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1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该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C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根据 2023 年 12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淘汰类”以及“限制类”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p> <p>本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符合淄博市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2411-370391-89-01-176756（详见附件 4），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用地规划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路 5008 号，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p> <p>根据企业出具的土地证明（详见附件 5），本企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2020 年），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因此项目厂址符合现状用地要求。若后期需要根据规划要求进行搬迁，企业将无条件配合政府进行厂区搬迁工作。</p> <p>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用地规划要求。</p> <p>3、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本次环评对照《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淄政字</p>

[2021]49号)以及《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淄博高新区高分子新材料(含新医药)产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3032001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淄博高新区高分子新材料(含新医药)产业园区分级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序号	管控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划。	符合
	3	大气高排放区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不涉及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符合
	4	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	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置。	符合
	5	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6	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不涉及燃煤。	符合
	7	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不涉及旧动能转换。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	项目将按照要求申请总量并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进行倍量替代。	
	3	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项目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4	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直排废水，不建设入河排污口。	符合
	5	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	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稳定，且运行能力满足改建项目需求。	符合
	6	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VOCs 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无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2	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企业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符合
	3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为现有企业，目前编制了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拟建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	符合
	4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按照规范开展危废收集、储存、转移等工作。	符合
	5	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	环评制定了检测计划，并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开展检测并公开。	符合
	6	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企业应建立管理制度，定期	符合

			演练，以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2	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	符合
	3	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不涉及煤炭的使用，电能进行生产。	符合
	4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5	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	不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	符合
	6	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不涉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	符合

4、与《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符合性分析

“两高”行业，主要包括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明确的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六大高耗能行业”。“两高”项目，是指“六大高耗能行业”中的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16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

本项目为新型复合碳源生产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C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不属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若干措施》（鲁政办字〔2021〕98号）和《关于印发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1〕487号）中的“两高”项目。

综上，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5、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将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作为现有工程回顾评价的主要依据。现有工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排污许可实施范围和步骤的规定,按时申请并获取排污许可证,并在申请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依法提交相关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现有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3703000619949268001V),审批结束后改建项目实际排污前及时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	符合
国家将分行业制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在申请排污许可时提交重新报批的环评批复(文号)。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从严核发,其他建设项目由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核发。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排污许可按要求填报,审批结束后改建项目实际排污前及时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	符合
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审批结束后改建项目实际排污前及时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	符合

6、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 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要求。	符合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	本现有项目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符合

	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 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及排放。	符合
	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降低资源消耗，减少废物的产生。禁止生产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塑料制品。	本项目不涉及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	符合

7、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

（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根据2023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淘汰类”以及“限制类”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2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符合
3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	本项目所在地，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符合

	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4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8、与山东省 2021-2025 年《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山东省 2021-2025 年《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符合
	压减煤炭消费量。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 _{2.5} 和 O ₃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货物运输	符合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 VOCs 原料	符合
	强化工业源 NO _x 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 NO _x	符合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年8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5条硫酸盐浓度和2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不涉及硫酸盐、氟化物排放	符合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	依法严格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安全利用类耕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按年度总结评估。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及耕地	符合

9、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于2024年11月15日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2	（二）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3	（三）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污染下乡。	符合
4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 VOCs	本项目不属于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项目。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甲醇。	符合

	末端治理豁免		
10、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树立工业噪声治理标杆，加强工业园区管控，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	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设备生产，有效降低噪声的产生。	符合
2	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落实建筑施工噪声管控责任，加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施工期。	符合
3	加大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机动车、船舶噪声监管治理，加强公路和城市道路养护，细化城市轨道交通、铁路噪声污染防治要求，深化民用机场周围噪声治理。	本项目交通噪声主要为汽车运输噪声，采用禁止鸣笛，降低车速等措施，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符合
11、与《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淄政字[2021]10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面加强 VOCs 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涉 VOCs 产排现状，制定全市 VOCs 排放源清单。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VOCs 经收集后采用两级碱性气体吸收+两级酸性气体吸收+1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	符合	
实施排污口重点整治。对全市所有河流进行排查，形成排污口台账，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完成河湖排污口整治，基本形成权责清晰、整治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	符合	
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体系。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推进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统一规划、整合、优化监测点位。2025 年年底前，在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区县全覆盖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进一步提升监测部门土壤采样和监测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履责和协作，压紧压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	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p>建立全过程管理体系。制定筛选原则，每年更新完善全市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建设全市危险废物信息大数据监管平台，对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处置形成动态管控，通过对重点单位的重点环节、关键节点推行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形成全过程的信息化、智能化、可视化管理。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产废单位申报登记率达到 100%。到 2023 年年底，企业产生属性不明固体废物鉴别鉴定率达到 100%，危险废物规范化抽查合格率达到 95%以上。</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淄博首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符合</p>
---	---	-----------

12、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项目符合性
<p>一、总则</p>	<p>（四）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p>	<p>本项目甲醇储罐大呼吸、甲醇进料及搅拌工序产生的甲醇气体（以 VOCs 计）收集后由两级碱性气体吸收+两级酸性气体吸收+1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p>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p>	<p>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五、运行与监测</p>	<p>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企业概况</p> <p>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1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0619949268，注册资金 3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艾德。公司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路 5008 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二、项目背景</p> <p>企业现有项目为“2 万吨/年纺织助剂项目”，已通过自主验收。在现有项目基础上，依托现有甲醇储罐、R2301 搅拌釜、灌装设备，新上投料器、打料泵、成品罐、控制系统进行新型复合碳源生产，项目完成后总产能不变。</p> <p>柔软剂类、匀染剂类的生产均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单纯的混合、分装的，企业计划从柔软剂类、匀染剂类产能中调剂 2000 吨产能变更为新型复合碳源，柔软剂类现有产能为 2974.09t/a，调剂柔软剂类 800t/a，调剂后柔软剂类产能变更为 2174.09t/a，匀染剂类现有产能为 3201.12t/a，调剂 1200t/a，调剂后匀染剂类产能变更为 2001.12t/a，新型复合碳源产能为 2000t/a。</p> <p>现有项目 R2301 搅拌釜生产柔软剂类 1250t/a、匀染剂类 1200t/a，改建后 R2301 搅拌釜生产柔软剂 450t/a、新型复合碳源 2000t/a，不涉及其他生产设备，不影响其他产品的生产，仅依托现有甲醇储罐，因此，本项目仅对新型复合碳源进行详细分析。</p> <p>三、环评类别</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本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属于其中的“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类</p>
------	---

别，因此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四、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00 吨/年新型复合碳源项目

2、建设单位：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改建

4、占地面积：1600m²

5、总投资：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6、建设规模：年产 2000 吨新型复合碳源

7、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路 5008 号，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五、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表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1	新型复合碳源	t/a	0	2000	用于污水处理，改善污泥沉降性能，增强污泥絮凝性，促进污泥稳定性和降低剩余污泥产量
2	柔软剂类	t/a	2974.09	2174.09	纺织助剂（现有项目依托 R2301 搅拌釜生产的产能为 1250t/a，改建后 R2301 搅拌釜生产纺织助剂 450t/a）
3	匀染剂类	t/a	3201.12	2001.12	纺织助剂（现有项目依托 R2301 搅拌釜生产的产能为 1200t/a，改建后 R2301 搅拌釜将不再生产匀染剂）

复合碳源产品质量标准：

执行《废（污）水处理用复合碳源》（HG/T 5960-2021）中表 1 的要求。

表 2-2 复合碳源产品质量标准

项目	指标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2.5×10 ⁵
BOD ₅ /COD _{Cr} ≥	0.55
pH 值	4.0~9.0
密度（20℃） /（g/cm ³ ）	1.00~1.26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	0.2
凝点/℃	供需双方协商
总磷（以 P 计）的质量分数/% ≤	0.005
总氮（以 N 计）的质量分数/% ≤	0.025
氧化物（Cl）的质量分数/% ≤	0.025
硫酸盐（SO ₄ ）的质量分数/% ≤	0.025
汞（Hg）的质量分数/% ≤	0.00002
镉（Cd）的质量分数/% ≤	0.0002
铬（Cr）的质量分数/% ≤	0.0005
砷（As）的质量分数/% ≤	0.0005
铅（Pb）的质量分数/% ≤	0.0005
表中产品的总磷、总氮、氯化物、硫酸盐的质量分数均按化学需氧量（COD _{Cr} ）为 2.5×10 ⁵ mg/L 计，COD _{Cr} >2.5×10 ⁵ mg/L 时按实际化学需氧量折算成 COD _{Cr} ，为 2.5×10 ⁵ mg/L 产品比例计算出相应的质量分数。	

柔软剂类质量标准：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柔软剂 SG》（HG/T 2554—2011）

表 1 技术要求。

表 2-3 柔软剂 SG 的技术要求

项目	指标
pH 值（1%的水溶液）	6.0~8.0
皂化值/（mg KOH/g）	85~105
含水量/%	1.0

六、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含室外装置区）	车间内现有 R2301 搅拌釜（1 台）等设备，用于生产精炼剂类、中和酸类、渗透剂类、柔软剂类、平滑剂类、匀染剂类、固色剂、树脂整理剂类、螯合剂类系列产品，其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及车间内 R2301 搅拌釜，新增投料器 1 套、打料泵 1 台、成品罐 1 台，用于生产新	依托现有 R2301 搅拌釜，新增投部分设备

		中 R2301 搅拌釜主要用于生产柔软剂类产品	型复合碳源,与柔软剂类产品共用 R2301 搅拌釜,成品罐位于室外装置区	
辅助工程	研发楼	1 座, 6 层, 占地面积 757.35m ² , 位于厂区南侧, 用于日常办公及研发		部分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罐区	储罐内现有甲醇储罐 1 台、乙二醛储罐 2 台、甲醛储罐 1 台、二甘醇储罐 1 台、氢氧化钠储罐 1 台、表面活性剂储罐 2 台、液碱计量罐 1 台等设备, 本项目依托现有甲醇储罐		依托现有甲醇储罐
	危险品库	1 座, 占地面积 404m ² , 位于原料罐区东侧		依托现有
	原料及成品仓库	1 座, 占地面积 2220m ² , 位于厂区东南侧, 用于产品的储存		依托现有
	原料及成品仓库 2	1 座, 占地面积 900m ² , 位于厂区西南侧, 用于原料的储存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建筑面积约 21m ² , 位于厂区西南侧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间	1 座, 建筑面积约 51.5m ² , 位于厂区西北侧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的给水设施	
供电系统		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热系统		由山东齐鲁石化开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通过 DW001 排放口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行深度处理	设备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	生产过程及储罐产生的 VOCs、甲醛、氨经两级碱性气体吸收+两级酸性气体吸收+1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VOCs、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酸碱喷淋+UV 光氧+活性炭处理装置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甲醇储罐大呼吸、甲醇进料搅拌产生的甲醇废气经两级碱性气体吸收+两级酸性气体吸收+1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依托现有
	噪声处理控制	主要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部分依托
	固废处理控制	一般固废: 废包装内袋(危废除外)、废弃过滤袋、实验室产生的废实验瓶(危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收集后转运处置

		除外)、玻璃仪器,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废: 废包装内袋、污泥、废硅藻土、废气处理塔填料、废油漆桶、废油桶、废润滑油、UV 灯管、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试剂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 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七、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新型复合碳源								
1	甲醇	t/a	208.314	368.314	+160	储罐	22	液体, 纯度 99.9%
2	葡萄糖	t/a	0	300	+300	袋装	10	固态、颗粒状, 25kg/袋
3	乙酸钠	t/a	0	300	+300	袋装	10	固态、颗粒状, 25kg/袋
4	柠檬酸钠	t/a	0	50	+50	袋装	5	固态、颗粒状, 25kg/袋
5	新鲜水	t/a	0	1190	+1190	/	/	液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现有项目甲醇用于树脂整理剂类生产, 改建后新增甲醇用量用于新型复合碳源生产, 不影响树脂整理剂类的生产。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甲醇	<p>甲醇由甲基和羟基组成的, 具有醇所具有的化学性质。</p> <p>甲醇可以与氟气、氧气等气体发生反应, 在纯氧中剧烈燃烧, 生成水蒸气和二氧化碳。</p> <p>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p> <p>熔点 (°C): -97.8</p> <p>沸点 (°C): 64.7</p> <p>相对密度 (水=1): 0.792</p>
2	葡萄糖	<p>葡萄糖是易溶于水、有甜味、在自然界分布极广的一种无色单糖, 用途十分广泛。在人体中, 葡萄糖能快速补充能量、促进肝脏解毒、加强记忆等。葡萄糖的浓度对生理活动有很大影响。如果浓度过低, 可能造成中风或其他的血管疾病; 浓度过高会导致肥胖、糖尿病、肾脏病、心脏病及神经损伤等。在发酵生产中, 葡萄糖是菌体生长和产物合成的主要碳源, 其含量决定着生</p>

		产菌增殖、代谢的数量。因此，葡萄糖广泛应用于医药、化工、食品、微生物发酵及皮革等行业。
3	乙酸钠	乙酸钠，又称醋酸钠，是一种有机物，分子式为 CH_3COONa ，分子量为 82.03。三水合物乙酸钠为白色结晶体，相对密度为 1.45，熔点为 58°C ，在干燥空气中风化，在 120°C 时失去结晶水，温度再高时分解；无水乙酸钠为无色透明结晶体，熔点为 324°C 。易溶于水，可用于作缓冲剂，媒染剂，用于铅、铜、镍、铁的测定，培养基配制，有机合成，影片洗印。
4	柠檬酸钠	是一种有机酸钠盐。外观为白色到无色晶体，有凉咸味，在空气中稳定。化学式为 $\text{C}_6\text{H}_5\text{Na}_3\text{O}_7$ ，溶于水，难溶于乙醇，水溶液具有微碱性，常用作缓冲剂、络合剂、细菌培养基，在医药上用于利尿、祛痰、抗凝血剂，并用于食品、饮料、电镀、照相等方面。是生物试验的基本药剂之一。

八、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1	R2301 搅拌釜	2200×2250; 10 m ³	1	1	依托现有，仅混合搅拌
2	灌装设备	/	1	1	依托现有
3	甲醇储罐	3000×4000; 30m ³	1	1	依托现有，固定顶罐
4	投料器	500L	0	1	新增
5	打料泵	20m ³ /h	0	1	新增
6	成品罐	40m ³	0	1	新增
7	控制系统	PLC 操作系统	0	1	新增

本项目依托 R2301 搅拌釜进行生产，改建前 R2301 搅拌釜产能为柔软剂类 1250t/a、匀染剂类 1200t/a。改建后 R2301 搅拌釜产能为柔软剂 450t/a、新型复合碳源 2000t/a，总产能不变。

新型复合碳源每批次生产 8t，需生产 250 批次，每批次生产时间为 16h，工作时间为 4000h/a；柔软剂产能为 450t/a，每批次生产 8t，需生产 56 批次，每批次生产时间为 50h，工作时间为 2800h/a。在更换产品过程中需洗罐 64 次，每次洗罐 1h，洗罐时间为 64h/a，共计工作时间为 6864h/a，设备利用率为 95.3%，满足现在工作制度（7200h/a），改建后总体产能不变，因此，依托现有 R2301 搅拌釜进行生产是可行的。

九、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从现有劳动定员中调剂，无新增劳动定员，企业采用四班三运转工作制度，年运行 300 天，折合 7200h/a。新型复合碳源生产线产能 2000t/a，每批次生产 80t，需生产 250 批次，每批次生产时间为 16h，因此，本项目工作时间为 4000h/a。

本项目建成后 R2301 搅拌釜产能及设备利用率见表 2-8:

表 2-8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搅拌釜编号	搅拌釜容积 (m ³)	产品种类	设计产能 (t)	单批次产能 (t)	单批次产品生产工时(h)				各产有效生产用时 (h)	反应釜总生产工时 (h)	设备实际利用率
						生产工时 (h)	备料时间 (h)	清釜时间 (h)	产品总工时 (h)			
1	R2301	10m ³	柔软剂	450	8	46	2	2	44	2800	6864	95.3%
2			碳源产品	2000	8	12	2	2	16	4000		
3			洗罐时间 64h									

十、总平面布置图

1、平面布置原则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生产，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动，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中间位置，利用原设备、新增部分设备进行建设。项目厂内功能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紧凑、节约用地，周围交通便利。

2、项目平面布置

厂区内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6。

3、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1) 本项目以产品的加工生产流程为原则布置，顺延了物料走向，交通方便，便于物料的输送、生产；

(2) 厂区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

(3) 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可以满足企业生产和管理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防火、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要求。

由以上分析，项目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十一、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从现有劳动定员中调剂，不涉及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洗罐用水，复配用水。

洗罐用水：项目需清洗的设备主要为 R2301 搅拌釜，为柔软剂类及碳源项目生产线共用的设备，交替产品生产时需清洗，年清洗 64 次，每次用水 1m^3 ，则洗罐用水量为 $64\text{m}^3/\text{a}$ 。

复配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能核算，复配用水量为 $1190\text{m}^3/\text{a}$ ，全部进入产品。

纯水制备用水：柔软剂类、匀染剂类生产需要用纯水，调剂产能后，纯水使用量减少 $1933\text{m}^3/\text{a}$ ，反渗透制水的效率为 75%，则新鲜水使用量减少了 $2577\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改建后总用水量减少了 $1323\text{m}^3/\text{a}$ 。

(2) 排水

洗罐废水：洗罐废水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洗罐废水产生量为 $57.6\text{m}^3/\text{a}$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过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一步处理。

蒸汽冷凝水：蒸汽冷凝水按蒸汽量的 80% 计，蒸汽用量 $150\text{t}/\text{a}$ ，则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120\text{t}/\text{a}$ ，排入现有循环水池，做为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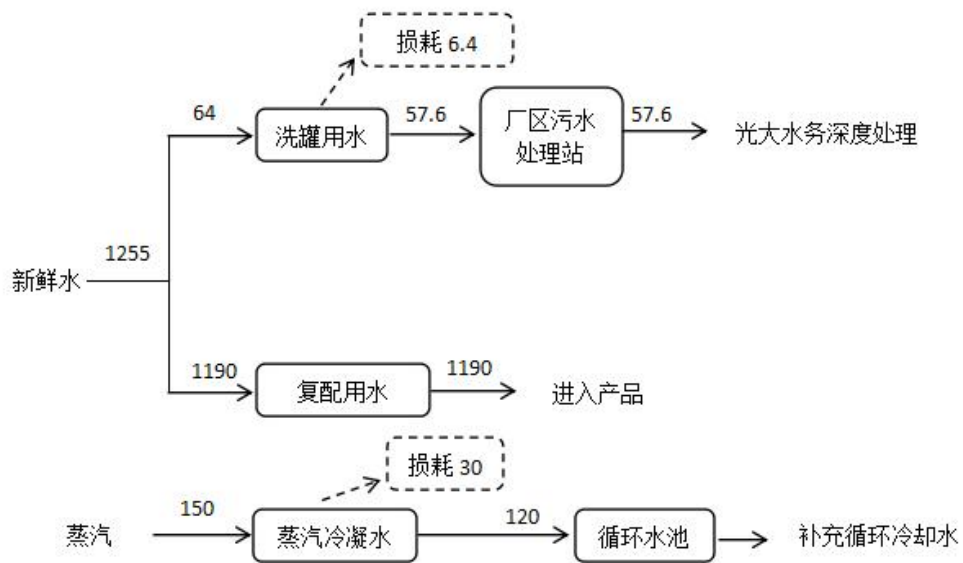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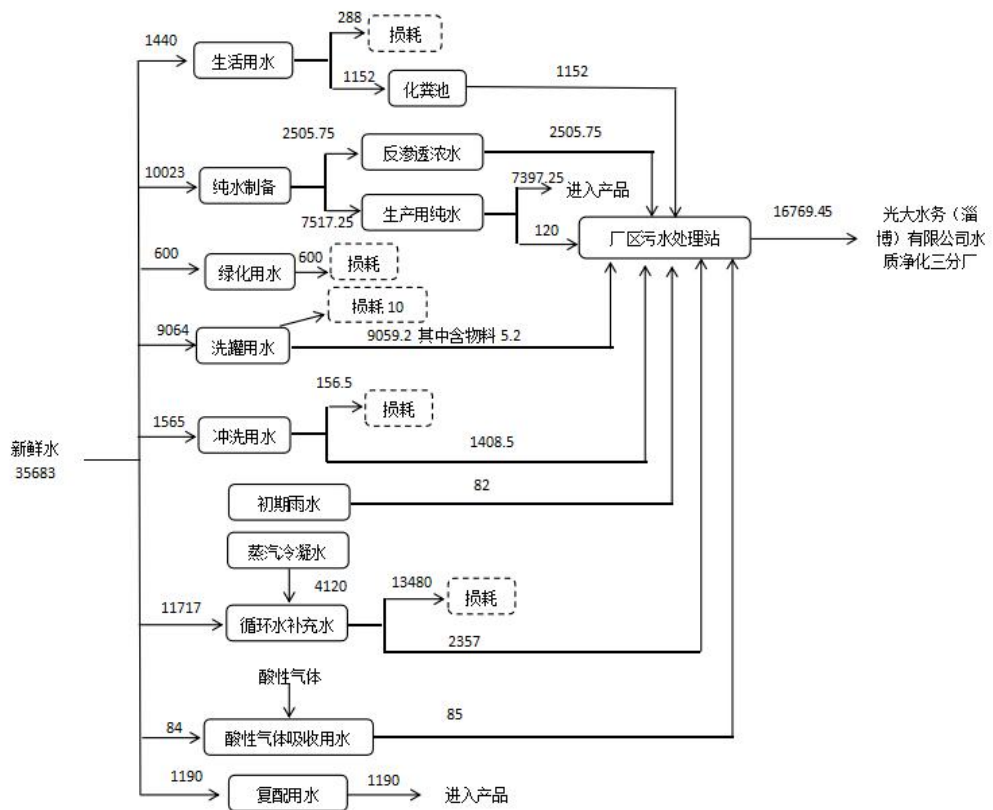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m³/a)

2、供电

本项目新增投料器、打料泵、控制系统等设备，用电约为 4 万 kWh/a，

依托厂区现有项目变电室和电网。

车间及办公室内电源插座均设漏电保护装置，厂区主要建筑物屋顶均设避雷带，作防雷保护。按照接地规程要求，所有电气设备金属外壳均作可靠接地、接零、防静电保护。

3、供热

本项目工作温度在30℃左右，低温天气需要蒸汽供热维持温度，蒸汽用量为150t/a，由山东齐鲁石化开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提供。

4、消防安全

本项目遵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等设计规范，对厂区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和设施，以保障安全生产。

十二、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7%，见表 2-9。

表 2-9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治理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	0
2	废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	0
3	噪声	隔声、减振	2
4	固废	依托现有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1
5	其他	环保标识、标志牌、应急管理、绿化等	2
合计			5

一、施工期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赘述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二、运营期

1、新型复合碳源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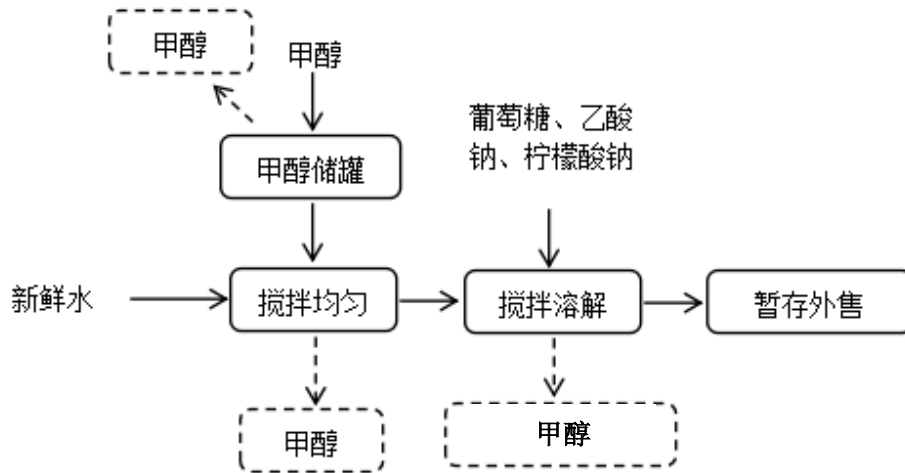


图 2-3 新型复合碳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新型复合碳源工艺流程简述：

(1) 甲醇储存

项目所需原料甲醇为液体，通过罐车运送至厂区后，经过泵装入甲醇储罐内。本项目依托现有甲醇储罐，甲醇最大存储量不增加，只增加甲醇的周转量，因此，不会增加储罐小呼吸废气，新增废气主要为甲醇储罐大呼吸产生的甲醇气体（以 VOCs 计）。

储罐物料收发作业时，由于液体升降而使气体容积增减，导致静压差变化，称为大呼吸。

本项目甲醇用量为 160t/a，卸料量为 16t/h，卸料时间为 10h；甲醇每批次用量为 0.64t，进料用时为每批次 0.4h，生产约为 250 批次，甲醇进料年工作时间为 100h，因此，储罐大呼吸时间为 110h。

产污环节：甲醇储罐大呼吸产生的甲醇气体（以 VOCs 计）。

(2) 搅拌均匀

将水投入 R2301 搅拌釜中，开动搅拌。加水后加入液体甲醇，搅拌至均匀，温度为 30℃，搅拌压力为常压，得混合物待用。甲醇进料过程中，排气阀常开。

产污环节：甲醇进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甲醇气体（以 VOCs 计）。

(3) 搅拌溶解

原料葡萄糖、乙酸钠、柠檬酸钠均为固体、袋装，人工投料，投入投料器内，再通过投料器输送到 R2301 搅拌釜中，边投放边搅拌，温度为 30℃，搅拌压力为常压，投料后搅拌即得新型复合碳源。搅拌过程不发生任何化学反应均为物理混合。搅拌过程中排气阀常开，搅拌结束后关闭排气阀。

产污环节：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甲醇气体（以 VOCs 计）。

(4) 暂存外售

得到的产品静置后，导入产品罐内暂存外售。

2、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新型碳源生产线：甲醇储罐大呼吸产生的甲醇气体（以 VOCs 计）；甲醇进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甲醇气体（以 VOCs 计）。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罐废水。

(3) 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 R2301 搅拌釜、投料器、打料泵等机械设备。

表 2-10 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识别表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有组织	甲醇储罐大呼吸	甲醇（以 VOCs 计）
		甲醇进料及搅拌过程	甲醇（以 VOCs 计）

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环保设备运行	废活性炭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一、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原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如下：

表2-11 企业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竣工环保验收批复	运行情况
1	2万吨/年纺织助剂项目	淄环审[2013]1号 2013.1.14	一期工程 淄环验[2015]33号 2015.4.17	正常运行
			二期工程 自主验收 2021.10.23	正常运行
2	2万吨/年纺织助剂（一期工程）项目	后评价 淄环备[2018]3号 2018.1.30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企业已于2020年7月10日首次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中间进行了多次变更及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自2024年8月9日-2029年8月8日止，许可证编号：

913703000619949268001V。

二、原有项目介绍

1、产品方案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根据2万吨/年纺织助剂项目（二期工程）自主验收意见生产情况填写。

表2-12 企业原有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品规格	产量
1	精炼剂类	t/a	/	3874.22
2	中和酸类	t/a	/	1850.11
3	渗透剂类	t/a	/	1784.37
4	柔软剂类	t/a	/	2974.09
5	平滑剂类	t/a	/	1199.52

6	匀染剂类	t/a	/	3201.12
8	固色剂	t/a	/	950
9	树脂整理剂类	t/a	/	3331
10	螯合剂类	t/a	/	2749.47

三、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1、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原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方式如下：

表 2-13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
1	聚合工序	VOCs	两级碱性气体吸收+两级酸性气体吸收+1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25m
2	搅拌工序	VOCs、甲醛、氨			
3	储罐废气	VOCs、甲醛、甲醇			
4	酯化废气	VOCs、甲醛、甲醇			
5	污水处理站	VOCs、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酸碱喷淋+UV 光氧+活性炭处理装置	DA002	15m

2、污染物检测情况如下：

根据 2024 年 7 月 04 日山东博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博环检字（2024）第 0188 号）

表 2-14 原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数据来源
1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VOCs	8.83	1.96×10 ⁻²	博环检字（2024）第 0188 号
		甲醇	ND（检出限一半计，1.0）	/	
		甲醛	0.90	1.94×10 ⁻³	
		氨	5.00	1.14×10 ⁻²	
2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DA002	VOCs	13.6	3.41×10 ⁻²	博环检字（2024）第 0188 号
		氨	6.43	1.58×10 ⁻²	
		硫化氢	0.04	9.80×10 ⁻⁵	
		臭气浓度	724	/	

3	无组织排放	硫化氢	0.002	/
		氨	0.11	/
		甲醛	ND	/
		颗粒物	0.299	/
		臭气浓度	15	/
		VOCs	1.56	/

综上所述，DA001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II时段浓度限值（VOCs：60mg/m³、3.0kg/h）；

DA001有组织甲醛、甲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甲醛：5mg/m³；甲醇：50mg/m³）；

DA001有组织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14kg/h）。

DA002有组织VOCs、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1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100mg/m³、5.0kg/h；氨：20mg/m³、1.0kg/h；硫化氢：3mg/m³、0.1kg/h；臭气浓度：800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mg/m³）；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甲醛：0.2mg/m³）。

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氨：1.0mg/m³；硫化氢：0.03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2、废水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

站处理后，通过 DW001 排放口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行深度处理。

污水站选择前物化+水解酸化+缺氧+好氧活性污泥+后物化工艺。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m³/d，根据水平衡图，原有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879.45m³/a，实际每天处理量为 50~60m³/d。

表 2-15 原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数据来源
DW001 污水总排口	COD	115~247	2.19	在线数据
	氨氮	1.28~14.2	0.0754	

历史数据_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鲁瑞精细化工_2023-11-01至2024-11-30

企业名称	排口名称	监测时间	化学需氧量		氨氮(mg/L)		pH	
			浓度	排放量(t)	浓度	排放量(t)	浓度	排放量(t)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鲁瑞精细化工	2023-11	150	0.183	1.74	0.00229	8.51	--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鲁瑞精细化工	2023-12	200	0.473	2.05	0.00524	8.28	--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鲁瑞精细化工	2024-01	172	0.474	2.62	0.00718	8.31	--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鲁瑞精细化工	2024-02	169	0.284	8.49	0.0143	8.25	--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鲁瑞精细化工	2024-03	123	0.143	2.06	0.00226	8.28	--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鲁瑞精细化工	2024-04	122	0.183	1.28	0.00183	8.16	--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鲁瑞精细化工	2024-05	207	0.27	1.53	0.00201	8.03	--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鲁瑞精细化工	2024-06	115	0.137	2.86	0.00334	8.25	--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鲁瑞精细化工	2024-07	180	0.231	14.2	0.0173	8.18	--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鲁瑞精细化工	2024-08	158	0.236	4.24	0.00635	8.24	--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鲁瑞精细化工	2024-09	233	0.247	1.83	0.00187	8.23	--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鲁瑞精细化工	2024-10	198	0.181	3.06	0.00259	8.18	--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鲁瑞精细化工	2024-11	247	0.266	9.49	0.0104	8.06	--

根据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可知，COD、氨氮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光大水务（淄博）水质净化三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原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运营期釜类、泵类、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表 2-16 原有项目噪声检测情况汇总一览表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数据来源
厂界东 1#	56.7	47.1	博环检字 (2024)第 0188号
厂界南 2#	57.2	49.2	
厂界西 3#	57.6	48.8	
厂界北 4#	57.1	46.4	

根据 2024 年 7 月 04 日山东博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博环检字（2024）第 0188 号）可知，厂界噪声值昼间最大值为 57.6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9.2dB（A），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内袋（危废除外）、废弃过滤袋、实验室产生的废实验瓶（危废除外）、玻璃仪器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包括，废硅藻土、污泥、实验废液、废气处理塔填料、废油漆桶、废油桶、废 UV 灯管、废危险废物包装内袋、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试剂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原有项目产污汇总情况

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速率×排放时间，根据检测数据计算：

表 2-17 原有项目产污汇总一览表

种类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备注
废气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VOCs（含甲醇）	0.141	博环检字（2024）第 0188 号，甲醇浓度按照检出限一半计算
		甲醇	0.072	
		甲醛	0.0140	
		氨	0.0821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DA002	VOCs	0.246	
		氨	0.114	
		硫化氢	0.00706	
		臭气浓度	/	
	无组织排放	VOCs	/	原环评报告
		甲醛	0.133	
		氨	0.061	
		硫化氢	0.008	
		臭气浓度	/	

		颗粒物	/	
废水	污水处理站	COD	2.19	在线数据
		氨氮	0.075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45	/
	一般固废废物	废包装内袋（危废除外）	5.9	/
		废弃过滤袋	3	/
		实验室产生的废实验瓶（危废除外）	0.5	/
		玻璃仪器	0.1	/
	危险废物	废包装内袋	0.5271	/
		污泥	1.5346	/
		废硅藻土	0.5	/
		废气处理塔填料	0.1	/
		废油漆桶、废油桶	0.06148	/
		废润滑油	0.1194	/
		UV 灯管	0.00223	/
		实验废液	0.5937	/
废活性炭		2.36	/	
废试剂瓶	0.075	/		

6、柔软剂类产品的产排污情况

原有项目柔软剂类生产过程中，聚硅氧烷、冰醋酸在进料、搅拌、调整 pH 值的过程中会挥发少量的 VOCs 计。参照同行业关于甲醇混合挥发的相关计算方法，产污系数为 0.021kg/t，r-氨丙基甲基二乙氧基硅烷的用量减少 200t/a，聚硅氧烷的用量减少 250t/a，氨基磺酸用量减少为 6t/a，则 VOCs 的产生量减少 0.00958t/a；乙酸的产污系数 1.814kg/t，乙酸的用量减少 0.5t/a，则 VOCs 的产生量减少 0.000907t/a。

综上所述，柔软剂类 VOCs 的产生量减少 0.0105t/a，两级碱性气体吸收+两级酸性气体吸收+1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 95%），则 VOCs 排放量减少 0.000525t/a，排放浓度减少 0.00729mg/m³。

7、匀染剂类产品的产排污情况

项目匀染剂类生产过程中，聚丙烯酸类乳液、聚 2-羟基丙烯酸钠盐、间苯二甲酸、硬酸酯、杀菌剂、消泡剂在进料、搅拌过程中会挥发少量的 VOCs 计。参照同行业同类型关于甲醇混合挥发的相关计算方法，产污系数为 0.021kg/t，聚丙烯酸类乳液、聚 2-羟基丙烯酸钠盐、间苯二甲酸、硬酸酯、杀菌剂、消泡剂的用量减少 261.7t/a，则 VOCs 的产生量减少 0.00550t/a。

综上所述，匀染剂类 VOCs 的产生量减少 0.00550t/a，两级碱性气体吸收+两级酸性气体吸收+1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 95%），则 VOCs 排放量减少 0.000275t/a，排放浓度减少 0.00382mg/m³。

8、原有项目总量控制分析

综上所述，企业原有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387t/a，COD 排放量为 2.19t/a，氨氮排放量为 0.0754t/a。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下发的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85t/a；COD 总量控制指标为 8.68t/a；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为 0.78t/a。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原有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

原有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都得到了有效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小，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厂区运营期间并没有产生投诉事件。综上所述，原项目不存在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功能区划

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适用区；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3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乌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根据《淄博市地下水功能区划分及保护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的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二、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现状

（1）基本污染物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2月7日公布的《2023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淄博高新区2023年度主要污染物质量情况如下：SO₂：12μg/m³；NO₂：38μg/m³；PM₁₀：79μg/m³；PM_{2.5}：44μg/m³；CO：1.1mg/m³；O₃：195μg/m³。

表 3-1 高新区 2023 年环境空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NO ₂		38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79μg/m ³	70μg/m ³	不达标
PM _{2.5}		44μg/m ³	35μg/m ³	不达标
CO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1mg/m ³	4mg/m ³	达标
O ₃	90%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	193μg/m ³	160μg/m ³	不达标

由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数据可知，区域PM_{2.5}、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90%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超标原因主要与区域工业废气排放、交通源污染及区域风大扬尘、地表植被较少等综合因素。

（2）特征污染物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甲醇，因甲醇未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内, 故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

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以持续降低 PM_{2.5} 浓度, 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 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 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 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 治理后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

距离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乌河,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 1—11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乌河入预备河处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

经现场勘查, 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据现场调查,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厂区内按照要求进行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过程控制等措施, 基本切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正常生产情况下, 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 本评价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路 5008 号,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湿地等环境敏感区域, 不会对当地区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路 5008 号。厂区周围无重要保护文物、生态敏感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距离(m)
	东经E	北纬N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	/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
地表水	乌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北	5598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原有的植被已受到破坏,局部区域已被人工种植的植被取代,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甲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 时段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3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有组织排放速率限制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甲醇	50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VOCs	60	3.0	/	
VOCs	/	/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罐废水，排污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光大水务（淄博）水质净化三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过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一步处理。

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

水质参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光大水务（淄博）水质 净化三分厂进水水质	本项目执行标准要求
pH 值	6~9	6.5~9.5	6~9
CODcr	500	500	500
SS	400	400	400
NH ₃ -N	/	45	45
BOD ₅	300	350	300
动植物油	100	/	100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3-5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实施阶段	功能区	昼间 dB（A）	夜间 dB（A）
营运期	3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要求，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根据淄环函[2021]55号替代指标总量均来自市级、区县级“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库。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要求，淄博市“十四五”将SO₂、烟（粉）尘、NO_x、COD、氨氮和VOCs均列为总量控制项目。本项目位于淄博高新区，2023年PM_{2.5}、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90%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超标，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需2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洗罐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三分厂进一步处理，占用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总量控制指标，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物分析，企业改建后VOCs的排放量为0.4361t/a，满足现有总量控制指标要求（0.85t/a），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而且施工期较为短暂，本次环评无需考虑施工期产排污情况。</p>
-----------	---

一、废气

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甲醇储罐大呼吸产生的甲醇气体（以 VOCs 计）；甲醇进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甲醇气体（以 VOCs 计）；柔软剂类、匀染剂类生产过程中进料、搅拌、调整 pH 值过程产生的 VOCs。根据现有项目柔软剂类、匀染剂类生产过程废气产排情况分析，柔软剂类、匀染剂类废气排放量很小，不再进行定量分析。改建后新增废水排放量较小，对污水站恶臭废气产生情况影响不大，不再进行分析。

表 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设施名称及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甲醇储罐大呼吸	甲醇	有组织	两级碱性气体吸收+两级酸性气体吸收+1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	100	95	是	高空排放	DA001
2	甲醇进料及搅拌	甲醇	有组织							
3	柔软剂类生产过程	VOCs	有组织							
4	匀染剂类生产过程	VOCs	有组织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污染源强核算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情况一览表

工序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废气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	废气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	DA001	VOCs	/	/	/	两级碱性气体吸收+两级酸性气体吸收+1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5	0.141	8.83	0.0196	7200
甲醇储罐大呼吸	DA001	甲醇	0.0457	41.6	0.416			0.0023	2.08	0.0208	110
甲醇进料及搅拌			0.952	14.0	0.14			0.0476	0.7	0.007	6800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			1.44	20	0.01			0.072	1.0	0.01	7200
改建后全厂工艺有机废气	DA001	VOCs	3.818	232.2	1.148			0.1909	11.61 (8.83+2.08+0.7)	0.0574	7200

注：上表甲醇核算浓度为最大工况浓度，为甲醇卸料和甲醇进料及搅拌同时运行时的浓度。

1、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1) 甲醇储罐大呼吸产生的甲醇气体（以 VOCs 计）

储罐废气：储罐废气包括两部分：一是当气温升降，储罐内空间蒸汽和空气的蒸汽分压增加或减少，因而是物料、蒸汽和空气通过呼吸阀或通气孔形成呼吸过程，成为小呼吸；二是储罐物料收发作业时，由于液体升降而使气体容积增减，导致静压差变化，称为大呼吸。

本项目依托现有甲醇储罐，储罐最大储存量不变，只增加周转量，储罐小呼吸一直存在，为避免重复分析，本项目不在分析储罐小呼吸废气。

大呼吸损失可由下式估算：

$$LW=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N \times KC$$

式中：LW—固定顶罐的工作损失（kg/m³投入量）

M—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Pa）；

KN—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K）确定。K≤36，KN=1；36<K≤220，KN=11.467×K^{-0.7026}；K>220，KN=0.26。

KC—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KC 取 0.65，其他的液体取 1.0）。

表 4-3 储罐废气排放参数取值表

物质	M	P/Pa	KN	Kc	LW/kg/m ³
甲醇	32	16891	1	1	0.226

综上所述，甲醇的密度为 0.791g/cm³，用量为 160t/a，因此，甲醇储罐大呼吸产生的甲醇气体为 0.0457t/a。

储罐大呼吸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经两级碱性气体吸收+两级酸性气体吸收+1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 95%）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则甲醇的排放量为 0.0023t/a。

本项目甲醇储罐大呼吸用时为 110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甲醇的排放浓度为 2.08mg/m³，排放速率为 0.0208kg/h。

(2) 甲醇进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甲醇气体（以 VOCs 计）

项目搅拌在密闭 R2301 搅拌釜内进行，甲醇物料进料、搅拌过程中会挥发少量的甲醇气体（以 VOCs 计）。R2301 搅拌釜密闭、常温常压操作，废气主要产生于 R2301 搅拌釜排气口处。参照同类型企业关于甲醇混合挥发的相关计算方法，甲醇产污系数 5.95kg/t，由于甲醇的使用量 160t/a，则甲醇废气的产生量为 0.952t/a。

甲醇气体通过密闭管道收集，经两级碱性气体吸收+两级酸性气体吸收+1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 95%）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则甲醇的排放量为 0.0476t/a。

甲醇进料、搅拌时间为 6800h，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甲醇的排放浓度为 0.7mg/m³，排放速率为 0.007kg/h。

储罐大呼吸及甲醇进料、搅拌过程排放的甲醇总量为 0.04989t/a，当储罐大呼吸及甲醇进料、搅拌过程同时进行，甲醇最大排放浓度为 2.78mg/m³，排放速率为 0.0278kg/h。

（3）改建后产生的甲醇气体（以 VOCs 计）

根据山东博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博环检字（2024）第 0188 号），DA001 排气筒甲醇未检出，按照甲醇检出限的一般计算排放浓度。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m³，则现有项目 DA001 甲醇的排放浓度为 1mg/m³。

本项目产能从柔软剂类、匀染剂类调剂，柔软剂类、匀染剂类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甲醇，因此产能调剂后，现有项目甲醇的产生浓度不变，产污设备不变，改建前后风机风量无变化，风机风量按 10000m³/h 计，工作时间按 7200h 计，则现有项目甲醇的排放量为 0.072t/a，排放速率为 0.01kg/h。

综上所述，改建后 DA001 排气筒甲醇的排放浓度为 3.78mg/m³，排放量为 0.122t/a，排放速率为 0.0378kg/h。甲醇排放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甲醇 50mg/m³）。

（4）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 VOCs

现有项目 DA001 中 VOCs 的浓度取山东博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

报告（博环检字（2024）第 0188 号）的检测数据，VOCs 浓度为 8.83mg/m³，排放速率为 0.0196kg/h，排放量为 0.141t/a。改建项目甲醇按 VOCs 计，则改建后 DA001 中 VOCs 的排放浓度为 11.61mg/m³，排放量为 0.191t/a，排放速率 0.0574kg/h，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 时段标准要求。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HJ1103-2020）表 C.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治理挥发性有机物的可行技术为“冷凝、吸收、吸附、燃烧、冷凝-吸附、冷凝-吸附-燃烧”；拟建项目采用两级碱性气体吸收+两级酸性气体吸收+1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甲醇等挥发性有机物为可行性技术。

4、非正常工况

根据拟建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情况，结合国内同类生产装置的运行情况，非正常状态主要为环保设备失效、破损，当环保设备失效、破损时，局部气流通畅导致两级碱性气体吸收+两级酸性气体吸收+1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降低，去除率最低可下降至 0%。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 (mg/m ³)	持续时间 / (min)	排放速率/ (kg/h)	是否超标	措施
1	DA001	甲醇	10000	75.6	60	0.756	是	日常定期维护，故障时应立即停止运行
2		VOCs		232.2	60	2.322	是	

5、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保护文物及风景名胜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保护目标影响小，故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6、监测要求

自行监测的记录要求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HJ1103-2020)。

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污染源	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甲醇、VOCs、甲醛、氨	半年一次
	污水处理站 DA00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VOCs	半年一次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VOCs、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醇	半年一次

注：无组织厂界同步监测温度、气压、风速、风向等气象参数。

二、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为洗罐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过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一步处理。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设备清洗	生产废水	COD	污水处理站	200 m ³ /d	90	是	间接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	间歇
			氨氮							
			SS							

2、污染源强核算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情况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设备清洗	污水处理站	COD	57.6	3000	0.173	300	0.0173
		氨氮		270	0.0156	27	0.00156

		SS		2500	0.144	250	0.0144
--	--	----	--	------	-------	-----	--------

(1) 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洗罐废水按用水量的 90%计, 则洗罐废水产生量为 57.6m³/a,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经过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一步处理。

(2) 污水处理站工艺描述:

污水站选择前物化+水解酸化+缺氧+好氧活性污泥+后物化工艺。生产废水和厂区生活污水先经过格栅去除大颗粒漂浮物, 后进入隔油池去除上层油脂, 溢流进入集水池, 通过提升泵打入调节池, 通过加液碱调节 PH 值后, 进入初沉池沉淀/絮凝初步处理, 污水通过管路打到脉冲布水器至水解酸化池, 在水解酸化条件下水解酸化菌将大分子有机物分解成小分子有机物, 改变分子结构, 有利于微生物在好氧条件下进一步降解有机物, 提高处理效率。水解酸化池出水进入缺氧池, 经缺氧池脱氮除磷后进入好氧系统, 好氧系统采用推流式的方式降解有机物; 好氧池由空压机供给空气, 并通过微孔曝气管布气。好氧池出水进入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 二沉池出水再进入终沉池进行絮凝沉淀, 终沉池出水排至缓冲应急池, 监测达标后排放, 当不达标时, 由提升泵将水打回调节池进行再处理。初沉池、终沉池产生的物化污泥排至污泥浓缩池, 二沉池污泥部分回流至好氧池、水解酸化池补充微生物量, 剩余污泥排往污泥浓缩池, 浓缩上清液溢流入调节池, 浓缩污泥排往污泥消化池, 进行曝气使其自身氧化分解, 以达到污泥减量的目的。最后消化污泥通过离心脱水机进行脱水处理。干化污泥外运处置。

工艺流程图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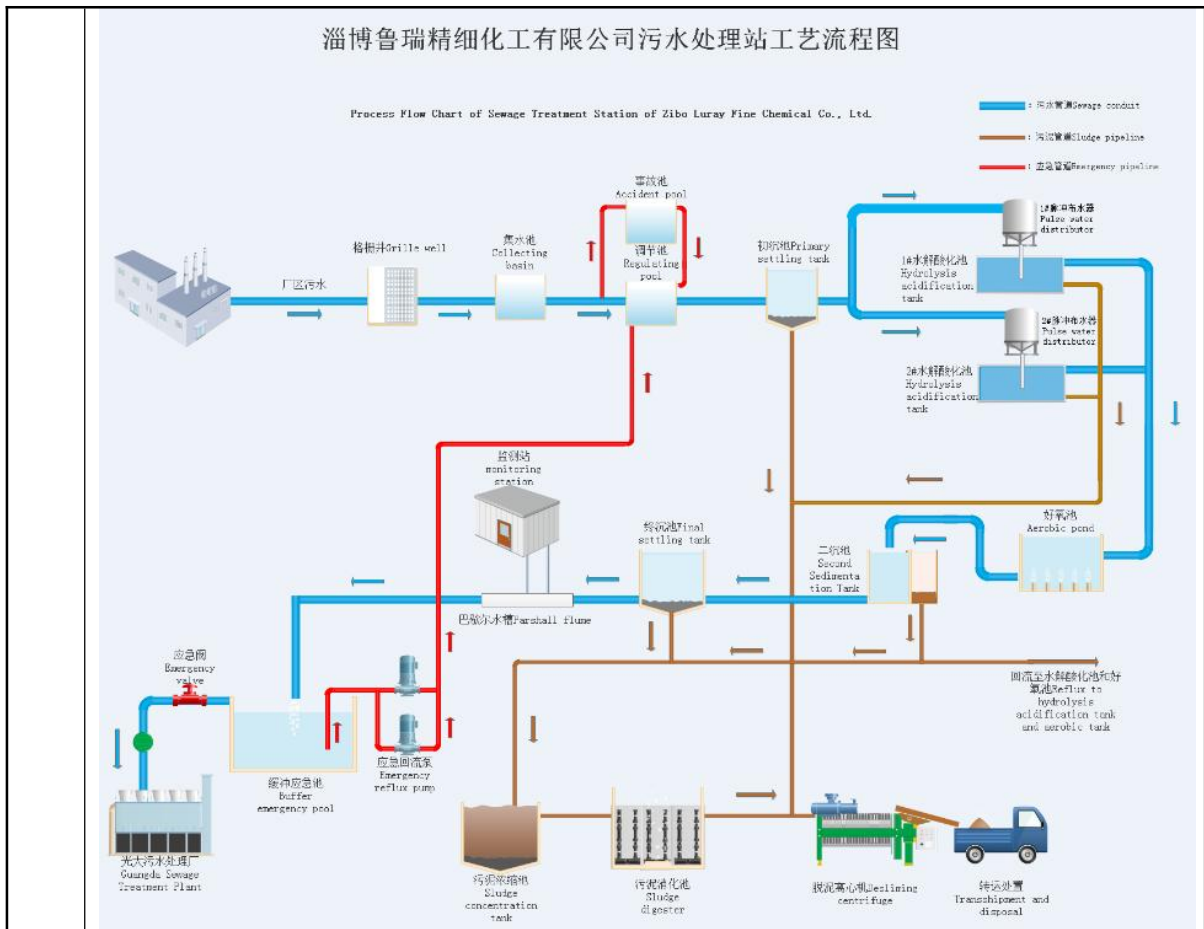


图 4-1 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2) 依托可行性:

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m³/d，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769.45m³/a，实际每天处理量为 50~60m³/d，远远达不到设计处理能力，改扩建后，新增废水量 57.6m³/a，仍达不到设计处理能力，根据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污水站废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是可能行的。

3、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1) 基本情况介绍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是以 BOT 形式承建的，位于淄博市高新区陈斜村西北，猪龙河东岸，占地面积 12 公顷，总投资 17062.64 万元。2006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3 月通水调试，2007 年 6 月底正式投入运

行，处理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出水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三分厂提标改造工程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开始建设施工，2019 年 8 月份完成环保验收，出水 COD、B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水质限值，TN、SS 等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排放标准，色度要求小于 10（稀释倍数）。工艺采用 A₂O 水加工工艺+芬顿工艺+V 型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出水排入猪龙河。

①纳管范围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水范围为张店及高新区涝淄河以东规划区域的污水、高新区北部规划区域污水、张店科技工业园污水。

本项目选址在此范围之内，项目产生的洗罐废水可经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工艺流程

废水经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处理后，经初沉池进入改良 A₂O 生化处理系统，经二沉池后再进行深度处理（絮凝、沉淀、过滤），出水经紫外线消毒槽消毒后排放，剩余污泥经离心脱水机脱水后外运。采用改良型的 A₂O 工艺，在传统 A₂O 工艺的厌氧池之前设置了生物选择器，来自二沉池的回流污泥和 20%左右的进水在此处混合，设计停留时间为 1 小时，微生物利用 20%进水中的有机物去除回流污泥中的硝态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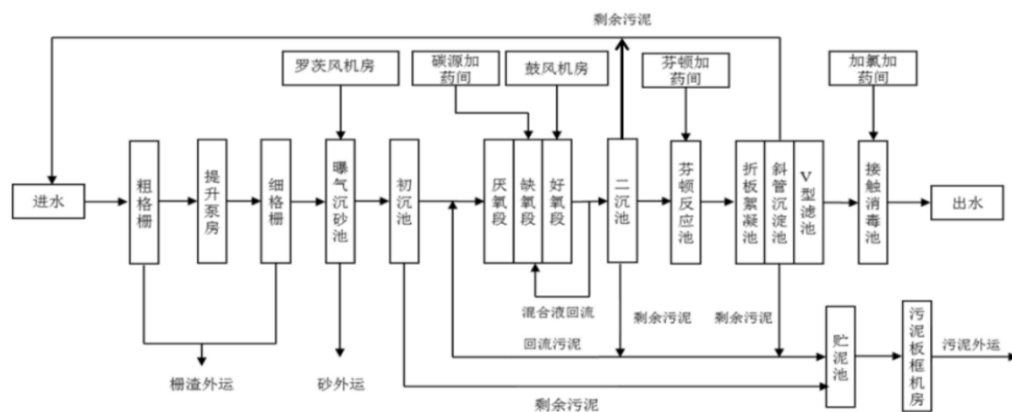


图 4-2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工艺流程图

(2) 达标分析

三分厂建成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12 万 m³/d 左右，光大水务公司已经对污水管网进行了改造，将排入三分厂的 2~3 万 m³/d 污水调到一分厂进行处理，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远期工程设计规模 10 万 m³/d，届时污水处理规模将达到 20 万 m³/d。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在线监测数据如下，

表 4-8 在线监测数据

时间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2023-11	22.1	0.1
2023-12	22.0	/
2024-01	19.7	/
2024-02	19.0	/
2024-03	20.5	0.1
2024-04	23.8	/
2024-05	24.6	/
2024-06	23.8	/
2024-07	14.3	/
2024-08	11.8	/
2024-09	14.3	/
2024-10	14.6	/
标准值	30	1.5

根据收集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3) 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简单，可以满足进水要求。废水排放量为 57.6m³/a，因此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处理拟建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的水质和处理量造成冲击。

三、噪声

1、噪声产排情况

本项目新增设备主要为投料器、打料泵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0dB (A) 左右。项目采取的具体噪声控制措施如下：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择先进、噪声低的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2) 对高噪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可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以减小其震动影响；

(3) 车间内合理布局：将设备全部安置在车间内，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在车间设备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如尽量将高设备安置在车间中部或远离厂界的位置，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注意维护各种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转，加强主要产噪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9。

表 4-9 拟建项目新增设备主要噪声源强调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投料器	70	厂房隔声	37	5	7	13	5	37	22	47.72	56.02	38.64	43.15	2h	20	27.72	36.02	18.64	23.15	1
2		打料泵	80	基础减震	40	2	2	10	2	40	25	63.01	76.99	50.97	55.05	2h		43.01	56.99	30.97	35.05	1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原点对各生产设备空间相对位置进行描述

表 4-10 各噪声源到厂界距离一览表

噪声源	距厂界距离/m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98	48	76	15

2、厂界达标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预测模式如下：

（1）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的计算

$$L_p(r)=L_{p(r_0)}+D_c-(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的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②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③总声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eqg = 10Lg(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3) 参数的确定

①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div} ）

a、点声源： $A_{div}=20lg(r/r_0)$

式中： r —预测点到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点到噪声源距离，m。

b、有限长线声源（设线声源长为 L_0 ）

当 $r > L_0$ ，且 $r_0 > L_0$ 时： $A_{div}=20lg(r/r_0)$

当 $r < L_0/3$ ，且 $r_0 < L_0/3$ 时： $A_{div}=10lg(r/r_0)$

当 $L_0/3 < r < L_0$ ，且 $L_0/3 < r_0 < L_0$ 时： $A_{div}=15lg(r/r_0)$

c、面声源（设面声源高度为 a ，长度为 b ，且 $a < b$ ）

当 $r < a/3$ 时，且 $r_0 < a/3$ 时： $A_{div}=0$

当 $a/3 < r < b/3$ ，且 $a/3 < r_0 < b/3$ 时： $A_{div}=10lg(r/r_0)$

当 $b/3 < r < b$ ，且 $b/3 < r_0 < b$ 时： $A_{div}=15lg(r/r_0)$

当 $b < r$ 时，且 $b < r_0$ 时： $A_{div}=20lg(r/r_0)$

②空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 (r - r_0) / 100$$

式中：a 为每 100m 空气吸收系数，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 A_{atm} 计算值较小，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③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地堑或绿化林带都能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一般取 20~25dB (A)。

④附加衰减量 A_{exc}

根据导则规定，满足下列条件需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①预测点距声源 50m 以上；②声源距地面高度和预测点距地面高度的平均值小于 3m；③声源与预测点之间的地面被草地、灌木等覆盖（软地面）。此时，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exc} = 5 \lg (r/r_0)$$

不管传播距离多远，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的上限为 10dB (A)。根据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本环评忽略不计。

表 4-11 项目对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厂界	昼间					夜间				
	预测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预测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22.85	56.7	56.7	65	达标	22.85	47.1	47.12	55	达标
南厂界	29.83	57.2	57.21		达标	29.83	49.2	49.25		达标
西厂界	22.87	57.6	57.6		达标	22.87	48.8	48.81		达标
北厂界	31.95	57.1	57.11		达标	31.95	46.4	46.55		达标

噪声现状值数据采用 2024 年 7 月 04 日山东博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博环检字（2024）第 0188 号）。

项目设备经车间阻挡衰减、设备基础减震等减噪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预计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周边多为工业企业，周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及改建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计划，具体见表4-12。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昼间、夜间厂界噪声	运行期间每季度一次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活性炭等。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少，为57.6t/a，相对于现有项目污泥产生量可以忽略不计，因此，本项目不再分析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

（1）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本项目废包装袋为葡萄糖、乙酸钠、柠檬酸铵的包装袋，产生量约为1.3t/a，集中收集后转运处置。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根据源强核算，DA001排气筒全厂经两级碱性气体吸收+两级酸性气体吸收+1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VOCs量为3.82t/a，其中两级碱性气体吸收+两级酸性气体吸收（处理效率约为8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为80%），最终活性炭吸附量约为0.611t/a。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定期更换，活性炭饱和吸附量按25%计算，则需要活性炭的量应为2.4t/a。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3.0t/a

（包含废气吸收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措施见表 4-13，4-14。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性	贮存方式
投料工序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3	固态	无	/	一般固废暂存间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3.0	固态	沾染有机物	T/I	危废暂存库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类别及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投料工序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900-099-S59	收集后转运处置	1.3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委托处置，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0

2、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存储转运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本次环评针对固体废物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要求，一般固废贮存区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所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

牌等，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①贮存场所

企业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建设。贮存场地进行防渗处理，采用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且做到防雨和防晒。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采取单独分类收集、独自通过袋装密闭存放于防渗托盘上，危废间出入口设置围堰，门口设置应急消防设施。危废库内设置危废分区，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识，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袋上设立危险废物明显标志。处置单位应及时将固废运走，危险废物按危废协议规定，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间）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示。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②运输过程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场、运输通道均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危险废物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的过程中产生散落和泄漏均会将影响控制在厂区内，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企业需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局备案，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危险废物委托必须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会产生显著的环境影响。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西北侧	51.5m ²	/	20t	1年

根据前文描述，改建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1.96t/a。最大存储量按最大产生量计算，企业危废间可满足暂存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内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后，一般固体废物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要求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规定；危险废物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应规定，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路 5008 号，不属于地下水水源地补给区，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运营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及环境风险物质存储，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项目厂房、办公区等地面、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废水收集管道、罐区均采用硬化措施，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现有项目罐区及生产车间内、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废水收集管道均满足防渗要求，从源头上降低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路 500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报告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遵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12]7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精神，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本项目进行风险识别，进行风险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风险调查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确定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其临界量，见下表。

表4-16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最大在线量）qn/t	临界量Qn/t	该种物质Q值
1	甲醇	/	0.64	10	0.064
项目Q值Σ					0.064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甲醇储罐，不新增甲醇储罐，企业甲醇最大存储量不变，本项目只增加周转量，本项目甲醇最大存储量为生产过程中的甲醇在线量，按照产品配比，甲醇用量为160t/a，年生产250批次，因此，甲醇最大在线量为0.64t。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物质为甲醇。

2) 危险性识别

①火灾事故

供电线路或电器具老化，导致发热、短路打火，引起火灾；擅自改装电路或使用大功率电器，过载引起短路着火；乱扔烟头，接触易燃物质，引起着火等。

②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危险废物容器破损导致危险废物泄露。

3) 风险识别结果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结果见表 4-17。

表4-17 风险识别汇总结果表

序号	危险单元	危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环境途径	环境敏感目标
1	R2301 搅拌釜	甲醇	甲醇	泄漏	土壤、地下水泄露	周边土壤、地下水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现有项目环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大气风险防范措施

- 1) 在罐区和生产车间设置报警器，报警信号传输到相关的值班室。
- 2) 罐区和生产车间设置配备消防箱、设置消防沙、消防栓、灭火器。
- 3) 对设备、管道、法兰的密封性经常进行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4) 在罐区等位置安装风向仪，用于观测准确风向。当发生甲醇、甲醛等物料泄漏事故时，组织人员向事故发生源上风向疏散。发生危险化学品及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应急撤离半径内工作人员应及时组织转移，以减少对人群的伤害。

(2) 废水防范措施

公司防止废水污染事故采取收集、处理和应急三级防治措施，收集系统收集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水，废水处理系统出现事故时有事故应急池作为应急防范措施，可确保正常及事故状态下废水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企业三级防控体系如下：

1) 一级防控措施

罐区设置围堰，罐区地面已做防渗防腐处理，设有毒气体报警仪，当有毒气体发生泄漏或在空气中的浓度达到下限时，便发出声光信号报警，以提示尽快进行排险处理；设置灭火器、消防栓。

2) 二级防控措施

为控制事故时围堰损坏造成的物料泄漏可能对地表水体造成的污染，设置一座应急事故池，用于储存厂区事故废水，不会扩散出厂界。

3) 三级防控措施

厂区雨水管网设置切断总阀，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不会排入外环境。

(3) 固废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在建设了固体废物暂存间，包括一般固废储存间和危险固废储存间。危废间的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表4-18 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措施名称	防范措施内容
1	总图布置防范措施	选址、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防火、防爆和安全卫生标准、规范，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需要，符合生产过程中对防火、防爆、安全卫生、运输、安装及检修的需要。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渗措施：项目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危废间等污染区采取重点防渗。
3	防火防爆措施	从总平面布置、工艺、自动控制、建/构筑物防火、电气防火、消防系统、设备泄压等方面采取防火、防爆控制措施。
4	运输防范措施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首先做好预防工作，然后完善控制污染事故危害的措施。
5	安全管理措施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6	应急预案	1、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2、成立应急小组。 3、配备应急物资：灭火性、防毒面具等。
7	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包括废水、废气应急监测。

4、结论

落实以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安全管理，保持各项安全设施有效地运行，在以此为前提的情况下，项目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之内，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九、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本项目属于“C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保部令第11号），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50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现有项目已按照重点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并取得排污许可证（913703000619949268001V）。企业应当在改建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

十、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1) 环境保护机构的设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有关要求，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定员1人。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可靠的依据。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定期监测。

2) 环境管理要点

①“三同时”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修改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进行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②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

根据国家、地方政府对企业环境管理的基本要求，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和实施细则。

③信息公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对情况等环境信息。

④排污口立标管理

3) 污染物排放口, 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 设置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标志牌, 排放口图像标志见表 4-19。

表 4-19 排放口环境保护标志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正方形	三角形	正方形	三角形
绿底白图	黄底黑图	绿底白图	黄底黑图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4) 排放口的环境保护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 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5) 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

提示标志: 底和立柱为绿色, 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

警告标志: 底和立柱为黄色, 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2)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要求, 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 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①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②规范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本项目已经设置了环保专职人员，对项目区域内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3）环境监测计划

改建项目并不新增污染物，现有项目检测计划可满足检测要求，具体检测计划如下，

①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HJ1103-2020）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应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表 4-20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计划		
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与频率
	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甲醇、VOCs、甲醛、氨	半年一次
	污水处理站 DA00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VOCs	半年一次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VOCs、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醇	半年一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DW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半年一次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在线监测
		磷酸盐（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一年一次
噪声	监测项目	LeqdB（A）	
	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厂界外或厂界围墙外 1m	
	监测周期与频率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监测一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	
固体废物	监测项目	统计厂内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等。	
	监测周期与频率	每月统计一次	

为保证监测工作的顺利实施，必须根据国家规定对各污染源监测点进行规范化设计，以保证采样的方便、安全和准确，除以上监测内容外的监测指标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②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和采用方法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污染源统一监测方法》以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有关章节中的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规定。

③监测能力

建设单位可根据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例行环境监测。

十一、三本账

表 4-21 “三本帐”核算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成后整体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增减量
废气	VOCs (含甲醇)	0.387	0.04989	0.0008 (削减匀染剂和柔软剂产量所减少的 VOCs 排放量)	0.43609	+0.04909
	甲醛	0.0140	0	0	0.0140	0
	氨	0.1961	0	0	0.1961	0
	硫化氢	0.00706	0	0	0.00706	0
废水	废水量	17360.7	57.6	648.85	16769.45	-591.25
	COD	2.19	0.0173	0.195	2.0123	-0.1777
	氨氮	0.0754	0.00156	0.0176	0.07696	-0.0160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45	0	0	1.45	0
	废包装袋 (危废除外)	5.9	1.3	1.5 (削减匀染剂和柔软剂所减少的废包装袋产生)	5.7	-0.2

				量)		
	废弃过滤袋	3	0	0	3	0
	实验室产生的废实验瓶(危废除外)	0.5	0	0	0.5	0
	玻璃仪器	0.1	0	0	0.1	0
危险 废物	废包装内袋	0.5271	0	0	0.5271	0
	污泥	1.5346	0	0	1.5346	0
	废硅藻土	0.5	0	0	0.5	0
	废气处理塔填料	0.1	0	0	0.1	0
	废油漆桶、废油桶	0.06148	0	0	0.06148	0
	废润滑油	0.1194	0	0	0.1194	0
	UV 灯管	0.00223	0	0	0.00223	0
	实验废液	0.5937	0	0	0.5937	0
	废活性炭	2.36	0.64	0	3.0	+0.64
	废试剂瓶	0.075	0	0	0.075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甲醇 (以 VOCs 计)	两级碱性气体吸收+两级酸性气体吸收+1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厂内无组织	VOCs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洗罐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站（物化+水解酸化+缺氧+好氧活性污泥+后物化）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光大水务（淄博）水质净化三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采取减振防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项目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包装袋经收集后转运处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危废间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 51.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 21m ²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做防渗处理，项目区域内地面全部混凝土硬化，采取地面防渗和严格的生产组织管理。 ①源头控制：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 ②分区防治：将项目场地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全监控法执行； ②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③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1) 建设完善的消防措施 根据各建筑物的使用性质，均按规定配置足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推车式泡沫灭火器。 2) 加强安全管理 a、厂房内加强通风，防止易燃、易爆物质达到爆炸极限发生爆炸。 b、对运转设备机泵、阀门、管道材质的选型选用先进、可靠的产品。 c、消防器材按安全规定放置。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及杂物。消防器材有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修理、保养、改造现有			

	和添置，保证完好存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p> <p>(2) 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厂界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p> <p>(3)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仓库设立相应标志牌。</p> <p>(4) 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噪声与固废排放，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6)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企业应当在改建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三废治理措施合理可行，全厂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其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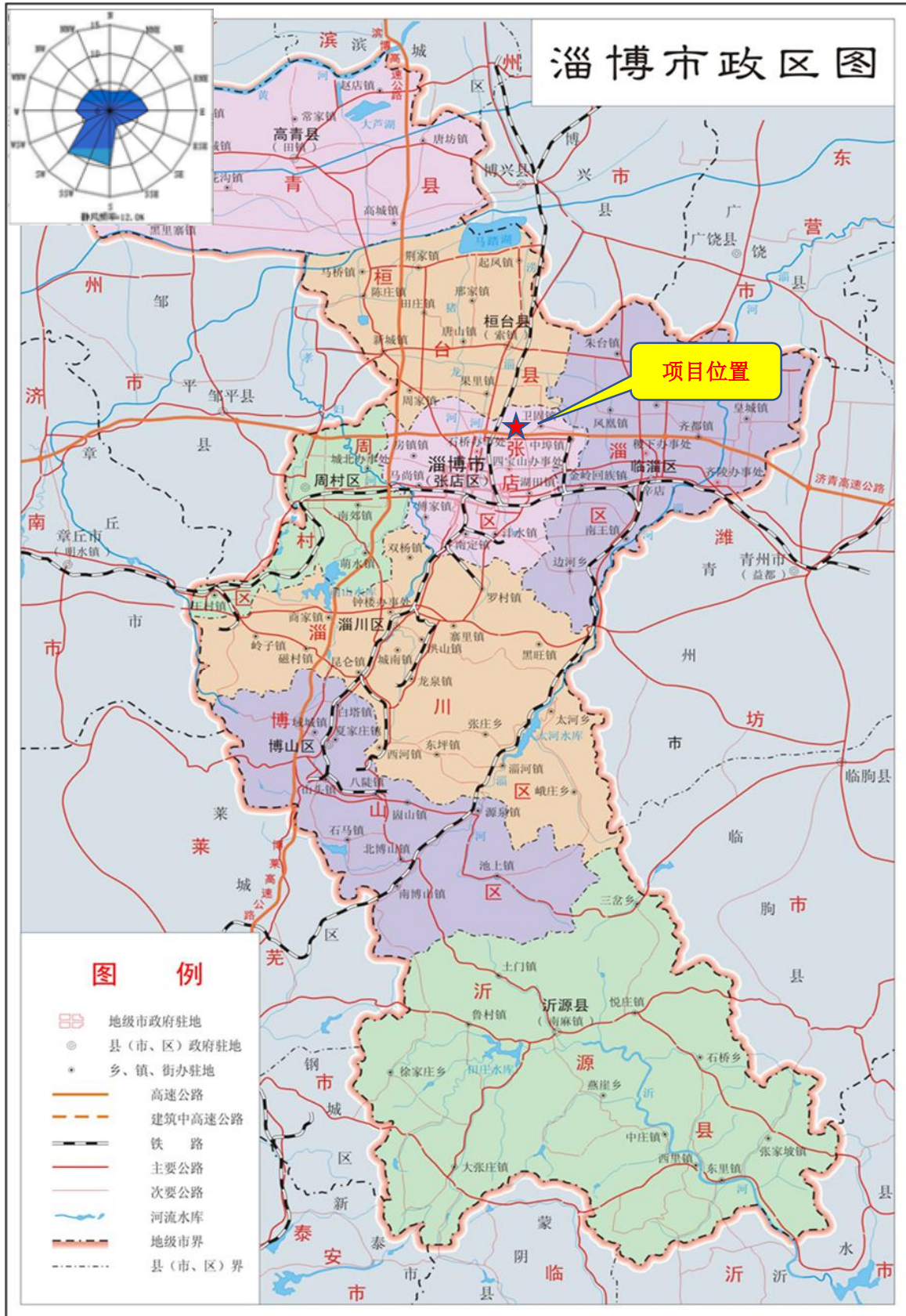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387	0.85	0	0.0499	0.0008	0.4361	+0.0491
		甲醛	0.0140	0	0	0	0	0.0140	0
		氨	0.1961	0	0	0	0	0.1961	0
		硫化氢	0.00706	0	0	0	0	0.00706	0
废水		COD	2.19	8.68	0	0.0173	0.195	2.0123	-0.1777
		氨氮	0.0754	0.78	0	0.00156	0.0176	0.07696	-0.016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5.9		0	1.3	1.5	5.7	-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36	0	0	0.64	0	3.0	+0.6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表中单位为 t/a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1:60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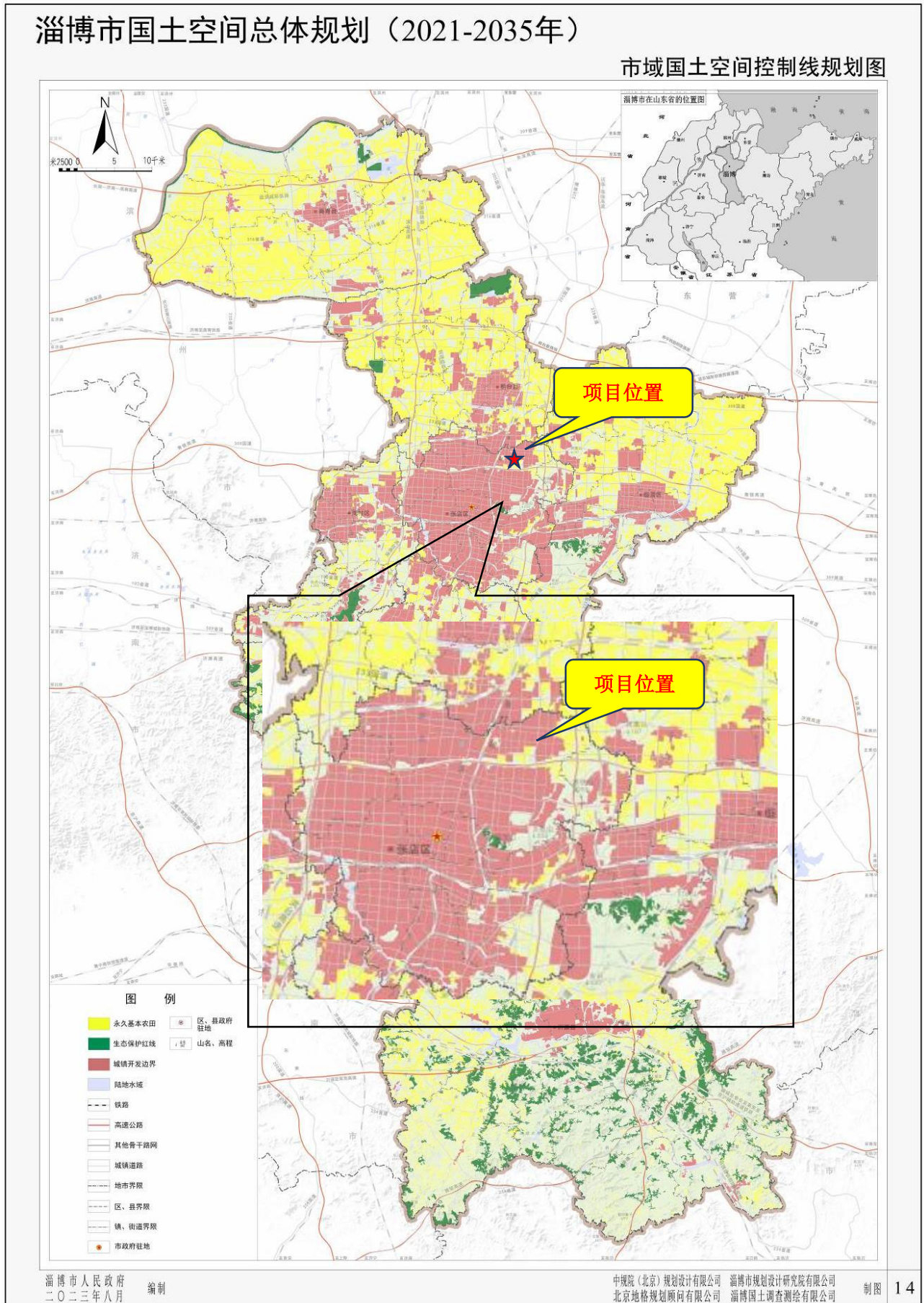
淄博市勘测研究院编绘

行政区划资料截止2006年5月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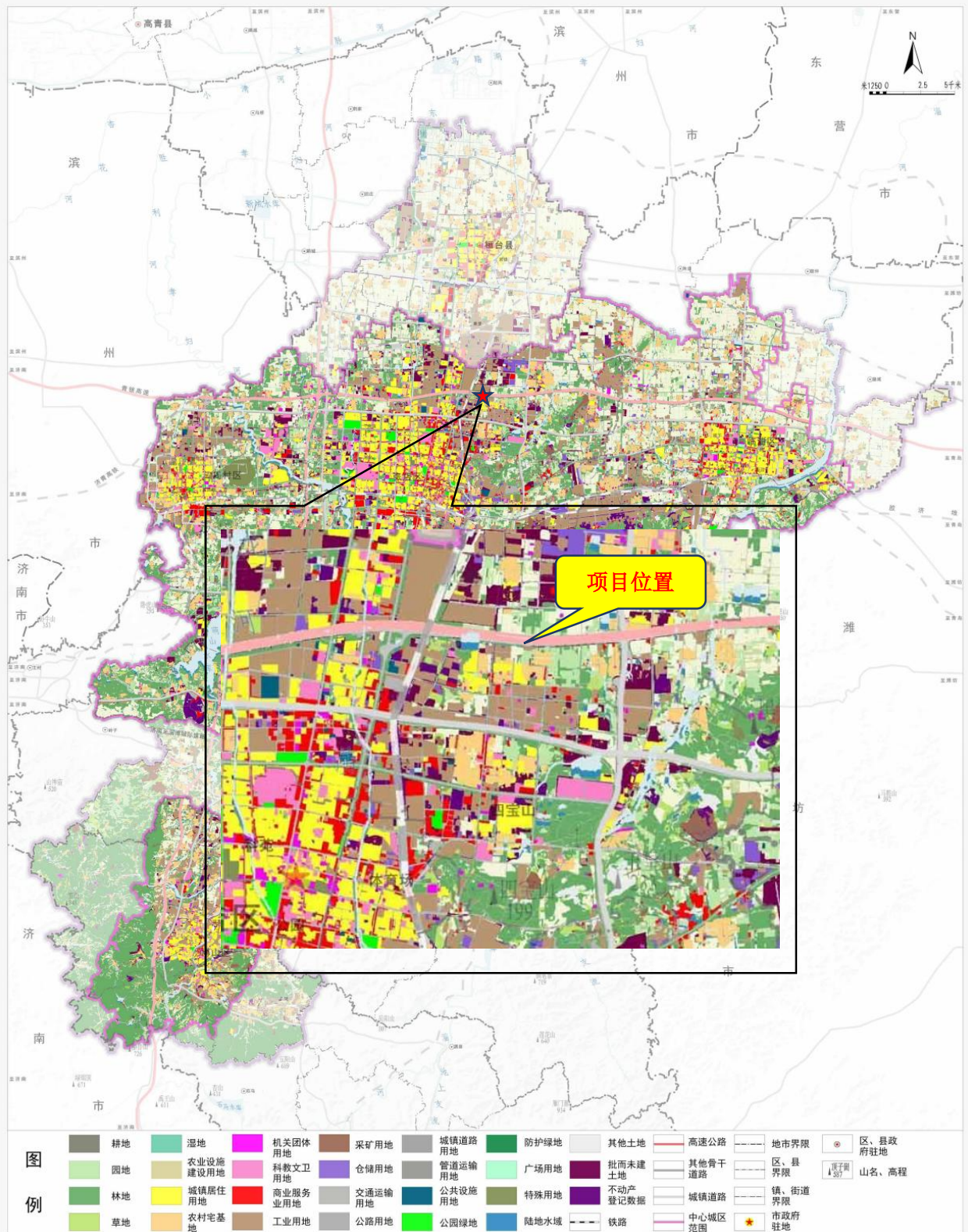
附图 3：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4：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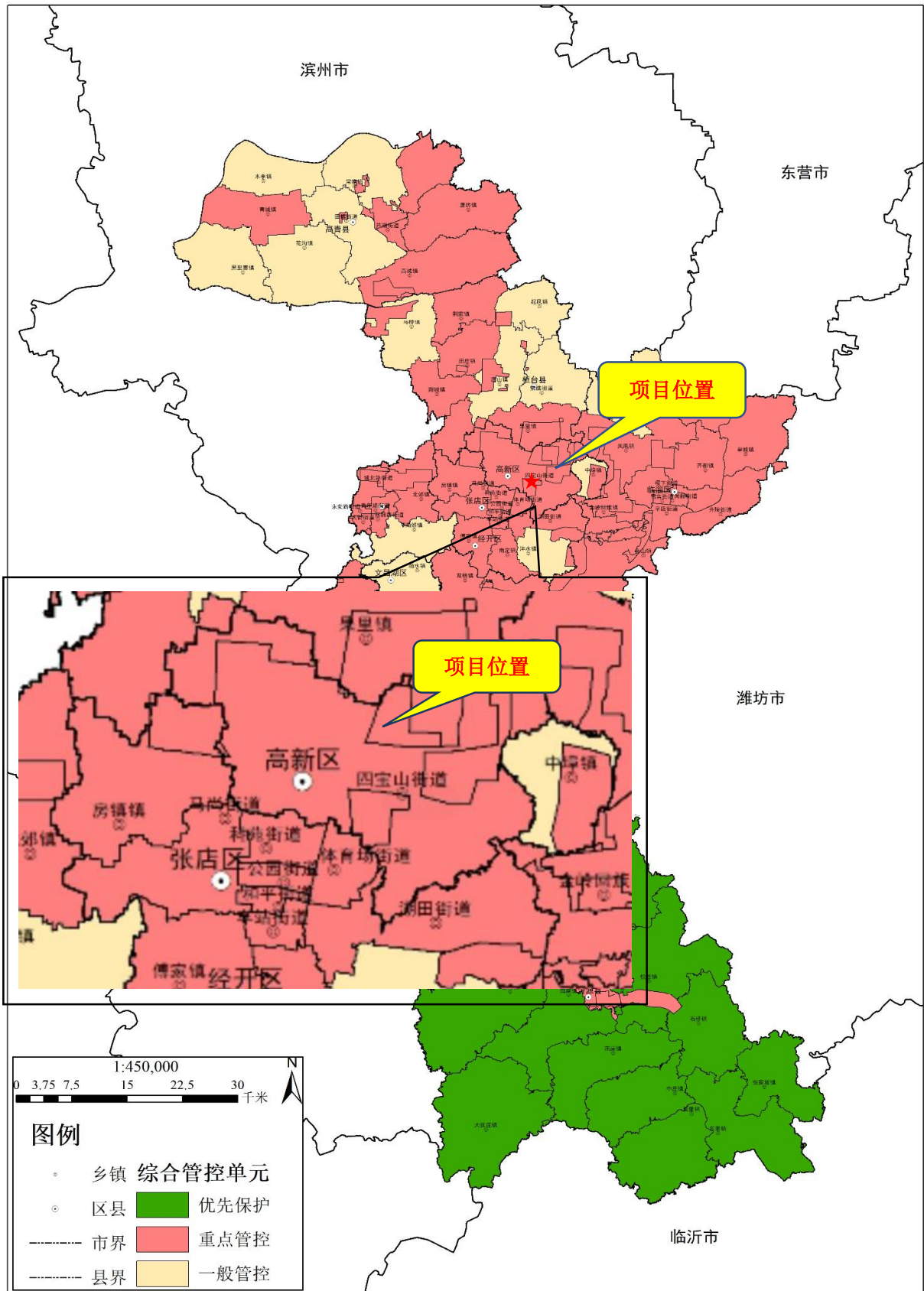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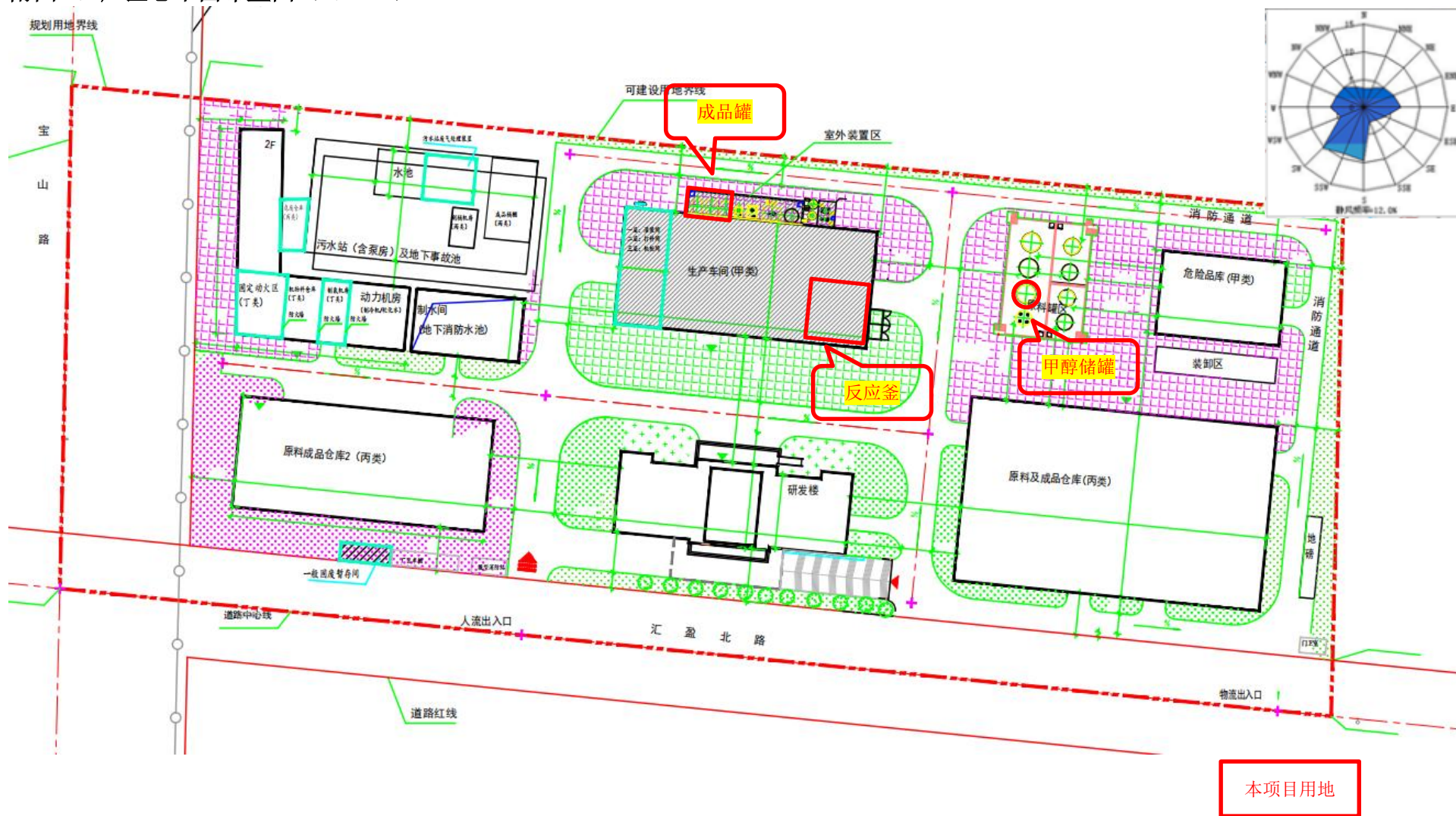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八月 编制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12
北京地格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附图 5：淄博市环境保护分区管控图



附图 6：厂区总平面布置图（1：120）



附图 7：环评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

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2000吨/年新型复合碳源项目进行环境影响
评价工作。有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履行期限等其他相关问题在技术服务
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委 托 人：

委托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委托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0 吨/年新型复合碳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经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表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对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盖章）：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备案立项证明

2024/11/15 15:49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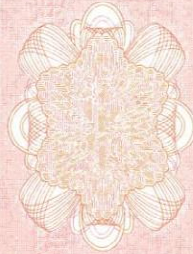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艾德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00619949268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11-370391-89-01-176756	
	项目名称	2000吨/年新型复合碳源项目	
	建设地点	高新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内，利用原有建筑、构筑物总面积1600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面积1100平方米，仓库面积500平方米，办公及辅助设施面积300平方米。购置物料储罐、投料设施、打料泵、PLC操作系统等配套设备10余台。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2000吨新型复合碳源。项目需符合《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宝山路5008号	
	总投资	3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4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崔金德	联系电话	13573398348
承诺：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2024-11-15			

附件 5：土地证明

淄 国用 (2013) 第 F0266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座落	淄博高新区宝山路以东, 规划道路北侧		
地号	370303009005	图号	4083.00-508.0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760 万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3-05-26
使用权面积	200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20000 M ²
		分摊面积	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 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 经审查核实, 准予登记, 颁发此证。



淄博市

人民政府 (章)

2013 年 10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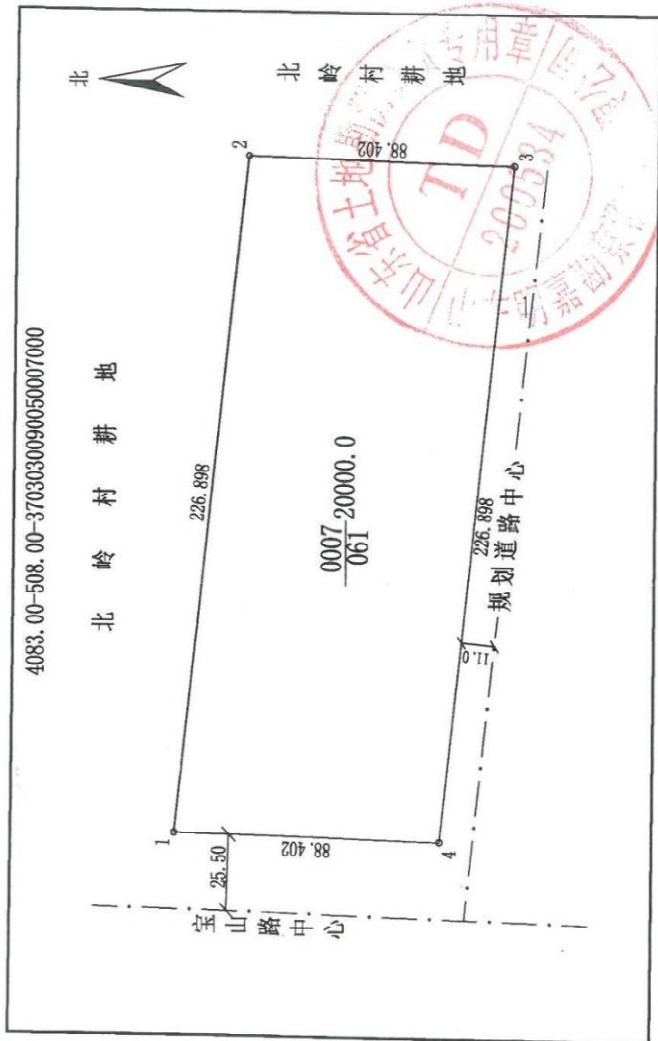
426868994





宗地 图

4083.00-508.00-3703030909050007000



绘图日期: 2013年1月16日

审核日期: 2013年1月16日

1:2000

绘图员: 朱 焯

审核员: 杨朝利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淄环审[2013]1号

关于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万吨/年纺织助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报来《2万吨/年纺织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已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区高分子助剂产业园，总投资10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0万元。项目年产精炼剂4356t，中和酸2400t，渗透剂1956t，柔软剂1800t，平滑剂3360t，匀染剂2400t，固色剂1224t，树脂整理剂1056t，螯合剂960t。项目在落实报告书中所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和环评地点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施工期间要对各扬尘点定期洒水。施工场地要设置围挡，粉尘性材料要集中存放并进行遮盖。运输车辆不得超载，进入施工场地要限速行驶，运输散装物料和土方过程中要采取蓬盖及冲洗轮胎、挡板等措施，防止物料散落引发扬尘，并及时对路面进行清扫、洒水。

2、螯合剂、树脂整理剂生产中产生的酸性废气通过碱液吸收，固色剂生产中产生的碱性废气通过酸液吸收。加强管理，采用密闭装卸、进料、取样系统及其他高效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过程中恶臭产生单元要进行密闭和处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2级标准。在市监控中心的监督下在主排气筒、厂界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和相关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3、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排系统须设置切换阀。尾气吸收废水、生产系统产生的馏分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酸碱水及浓盐水、洗罐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收集通过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级标准后排入光大水务三分厂。装置区、储罐区和导流设施要进行地面硬化和防腐防渗处理，装置区和储罐区要建设围堰，绿化区和防渗区间要设置防渗

围堰，所有管线要建于地面之上。

4、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音先进设备，对各噪声点要采取有效减震、隔音、消声等措施，确保建设期和营运期厂界噪声分别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废硅藻土、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加强精细化管理不得排入外界造成二次污染。

6、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在主要风险源安装预警和检测装置，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备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在厂区总排口安装电磁切断阀，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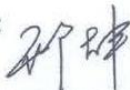
7、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要求，并作为环保验收必要条件。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在试生产前向我局提交书面试生产申请，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淄博市环境监察支队、高新区环保处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抄送：淄博市环境监察支队，高新区环保处，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月14日印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淄环验〔2015〕33号

关于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万吨/年纺织助剂（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报来《2万吨/年纺织助剂（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高新区高分子助剂工业园，项目原批复规模为2万吨/年纺织助剂，现实际建设规模为1.3万吨/年，实际总投资10300万元。项目建设有生产车间一座，原料及成品仓库一座，主要生产设备有硅油釜、搪瓷釜、树脂釜、聚合釜及各种储罐，并建设有污水处理装置一套、酸性尾气处理装置一套等。项目以烷基醇聚氧乙烯醚、葡萄糖酸、苯磺酸盐、脂肪醇聚氧乙烯醚、聚硅氧烷、石蜡、丙烯酸等为原料，主要产品为精炼剂、中和酸、渗透剂、柔软剂等，其中固色剂生产设备未建设。我局于2013年1月14日对项目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4年3月3日经检查同意项目（一期）投入试生产运行，2014年6月10日同意项目（一期）试生产延期运行。

二、淄博市环境监测站编制的《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万吨/年纺织助剂（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监测期间各生产装置均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达到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监测与调查情况如下：

1、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装置的上料、反应及包装工序，主要污染物包括挥发性有机物、甲醛等，项目各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统一经一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一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经监测：

车间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高值

为 $32.6\text{mg}/\text{m}^3$ 、均值为 $28.3\text{mg}/\text{m}^3$ ；甲醛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084\text{mg}/\text{m}^3$ 、均值为 $0.071\text{mg}/\text{m}^3$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硫化氢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1.74\text{mg}/\text{m}^3$ 、均值为 $1.44\text{mg}/\text{m}^3$ ；氨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180\text{mg}/\text{m}^3$ 、均值为 $0.124\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下风向监控点甲醛浓度最高为 $0.113\text{mg}/\text{m}^3$ 、氨最高浓度为 $0.061\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高浓度为 $0.008\text{mg}/\text{m}^3$ 。

以上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甲醛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和氨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93)中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9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场地实施了硬化及防渗处理。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一步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厂总排口：PH均值为8.16、BOD₅平均浓度为 $15.6\text{mg}/\text{L}$ 、氨氮平均浓度为 $2.15\text{mg}/\text{L}$ 、悬浮物平均浓度为 $29.3\text{mg}/\text{L}$ 、COD平均浓度为 $120.8\text{mg}/\text{L}$ 。以上结果显示各污染物浓度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B级水质标准。

3、厂界噪声主要声源为生产装置，验收监测期间在厂界东、西各布设1个监测点，北厂界布设2个监测点，经监测：各监测点噪声昼间、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废硅藻土、废包装内袋为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备案。

6、根据公众意见调查结论，公众对该项目建设及环保工作表示同意或基本同意，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未对周边群众生活

和工作产生较大影响。

三、验收结论

根据淄博高新区环保局编制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万吨/年纺织助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监察报告》和专家组的现场检查，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审批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予投入正式生产。

四、环境管理要求

-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危废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危废暂存地建设，建立健全危废台账，做好危废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工作；
 - 3、本一期项目严禁生产固色剂产品；
 - 4、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及培训力度，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及导流设施建设，确保环境安全；
 - 5、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要求，进一步完善企业环保管理档案。
- 以上要求由高新区环保局负责监督落实。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4月17日



抄送：淄博市环境监察支队、高新区环保局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淄博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承诺备案回执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到我局窗口申报了建设项目《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万吨/年纺织助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同意该项目备案，备案文号（淄环备[2018]3号）。

你公司收到备案回执2个工作日内，将备案回执送高新区环境保护局，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30日

(2)

抄送：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2万吨/年纺织助剂（二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0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 万吨/年纺织助剂（二期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3 日，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 2 万吨/年纺织助剂（二期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检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根据《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 万吨/年纺织助剂（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性质、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2 万吨/年纺织助剂（二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淄博高新区高分子助剂产业园

建设内容：本项目（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纺织助剂生产装置（容积为 2.0m^3 多功能生产釜1台（R2101），容积为 15m^3 搪瓷反应釜1台（R2201），容积为 18m^3 不锈钢反应釜1台（R1601），容积为 10m^3 硅油生产釜1台（R2301），反应釜容积合计 45m^3 ），成品仓库和原料仓库建设钢筋砼框架，各1层，供热系统（电加热导热油炉一台），真空系统（1台真空泵），空压站（无热再生干燥机1台），尾气吸收装置（氨气处理设施一套）。

建设规模：年产纺织助剂 9000 吨，其中精炼剂类 1300t/a，渗透剂类 1280t/a，柔软剂类 1400t/a，匀染剂类 1200t/a，固色剂类 950t/a，树脂整理剂 1500t/a，螯合剂 1370t/a。其中二期工程已建成 0.9 万吨/年的规模。各类助剂生产工艺相同，各种助剂产量根据市场情况及订单随时变化。

主要建设内容和设备见表1、表2。



表1 项目工程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原环评中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建设内容	二期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纺织助剂生产装置	精炼剂生产系统、中和酸生产系统、渗透剂生产系统、柔软剂生产系统、平滑剂生产系统、匀染剂生产系统、固色剂生产系统、树脂整合剂生产系统、螯合剂生产系统	反应釜 R1101、R1201、R1301、R1401、R1501、R1502 反应釜容积合计 55m ³	容积为 2.0m ³ 多功能生产釜 1 台 (R2101), 容积为 15m ³ 搪瓷反应釜 1 台 (R2201), 容积为 18m ³ 锈钢反应釜 1 台 (R1601), 容积为 10m ³ 硅油生产釜 1 台 (R2301), 反应釜容积合计 45m ³	因环评设计 2012 年设计, 随着科技的发展反应釜的材质和功能有所改进, 各产品对应反应釜更细化
		年产纺织助剂 2 万吨, 其中精炼剂 4356t/a, 中和酸 2400t/a, 渗透剂 1956 t/a, 柔软剂 1800t/a, 平滑剂 3360t/a, 匀染剂 2400t/a, 固色剂 1224t/a, 树脂整理剂 1056t/a, 螯合剂 960t/a	年产纺织助剂 1.3 万吨, 其中精炼剂类 2574.22t/a, 中和酸类 1850.11t/a, 渗透剂类 504.67t/a, 柔软剂类 1574.09t/a, 平滑剂类 1199.52t/a, 匀染剂类 2001.12t/a, 树脂整理剂类 1831t/a, 螯合剂类 1379.47t/a	构建筑物, 占地面积 211.5m ² , 设甲醇罐 1 个、甲醛罐 1 个、乙二醛罐 2 个, 共计 4 个储罐, 甲类	构建筑物, 占地面积 176.25m ² , 有 4 个罐位, 但设液碱罐 1 个、乙二醇罐 (原硫酸罐) 1 个, 共计 2 个储罐, 丙类
储运工程	罐区一	构建筑物, 占地面积 205m ² , 设 63m ³ 甲醛、乙二醛储罐各 1 个; 甲类	和一期共用	和一期共用	/
	罐区二	构建筑物, 占地面积 205m ² , 设 63m ³ 储罐 12 个, 丙类	构建筑物, 占地面积 176.25m ² , 有 4 个罐位, 但设液碱罐 1 个、乙二醇罐 (原硫酸罐) 1 个, 共计 2 个储罐, 丙类	构建筑物, 占地面积 176.25m ² , 有 4 个罐位, 但设液碱罐 1 个、乙二醇罐 (原硫酸罐) 1 个, 共计 2 个储罐, 丙类	/
	危险品库	钢筋砼框架, 1 层, 占地面积 270m ²	钢筋砼框架, 1 层, 占地面积 270m ²	和一期共用	/
成品仓库	/	/	钢筋砼框架, 1 层, 建筑面积 4158m ²	/	/



	原料仓库	钢筋混凝土框架, 2层, 建筑面积 4158m ²	钢筋混凝土框架, 2层, 建筑面积 4158m ²	钢筋混凝土框架, 1层, 建筑面积 18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钢筋混凝土框架, 4层, 建筑面积 2952m ²	研发楼 6层, 建筑面积 4528.1m ²	和一期共用	/	
	变配电室	单层, 占地面积 120m ²	单层, 占地面积 120m ²	和一期共用	/	
公共工程	供水工程	水源来自高新区供水管网, 供水包括生活给水, 消防水给水和循环水系统	水源来自高新区供水管网, 供水包括生活给水, 消防水给水、生产用纯水制备和循环水系统。	和一期共用	/	
	排水系统	雨水	装置区及罐区前期雨水收集后排入厂区事故池 (710m ³)	和一期共用	/	
		生活废水	进入公司内部污水处理站经初步处理, 执行与污水处理企业签订的协议标准, 排入淄博市污水处理厂 (光大水务三分厂) 进一步处理。	进入公司内部污水处理站经初步处理, 执行与污水处理企业签订的协议标准, 排入淄博市污水处理厂 (光大水务三分厂) 进一步处理。	和一期共用	/
		生产废水	进入公司内部污水处理站经初步处理, 执行与污水处理企业签订的协议标准, 排入淄博市污水处理厂 (光大水务三分厂) 进一步处理。	进入公司内部污水处理站经初步处理, 执行与污水处理企业签订的协议标准, 排入淄博市污水处理厂 (光大水务三分厂) 进一步处理。	和一期共用	/
	供电系统	配电站、输电线路	配电站、输电线路	和一期共用	/	
供热系统	生产与生活供热由蒸汽提供, 蒸汽由山东齐鲁石化开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管网供给。	生产与生活供热由蒸汽提供, 蒸汽由山东齐鲁石化开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管网供给。	生产与生活供热由蒸汽提供, 蒸汽由山东齐鲁石化开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管网供给, 因蒸汽供应不稳定, 新建电加热导热油炉一台, 专为固色剂类工艺流程供热。	和一期共用	/	
真空系统	设于生产车间内, 由 4 台真空泵及 1 台真空泵缓冲罐, 用于抽送物料。	设于生产车间内, 由 2 台真空泵, 用于抽送物料。	新建 1 台真空泵	和一期共用	/	



	空压站	设有空压站1座，配备螺杆空压机2台，无热再生干燥机1台，空气储罐2台。 规模为200m ³ /d	设有空压站1座，配备螺杆空压机2台，无热再生干燥机1台，空气储罐2台。 规模为200m ³ /d	设有空压站1座，配备螺杆空压机2台，无热再生干燥机2台，空气储罐2台。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	碱性经风机引至洗气塔采用酸液吸收，然后经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因固色剂禁止生产，此套碱性回收系统未安装。	新建氨气处理设施一套，设计氨气处理效率为95%以上，采用两级串联方式。	/
	尾气吸收装置	生产活动产生的酸性气体经尾气吸收装置处理后排入大气；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硫化氢、氨气经过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大气。	污水池进行棚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臭气处置系统和UV光解处理后排入大气；生产活动产生的酸性气体经尾气吸收装置处理后排入大气。	和一期共用	/



表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材质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一期工程项目生产设备				
1.	5m ³ 釜	304L	1800×1700; 5 m ³	1
2.	硅油釜	304L	2200×2250; 10 m ³	1
3.	搪瓷釜	Q235B	2200×2400; 10 m ³	1
4.	树脂釜	304L	2600×2600; 18m ³	1
5.	聚合釜	304L	2200×2250; 10 m ³	1
6.	预乳化釜	304L	5m ³	1
7.	37%甲醛溶液储罐	304	3600×5000; 50 m ³	1
8.	40%乙二醛 储罐	304	3600×5000; 50 m ³	1
9.	40%高纯乙二醛储 罐	304	50 m ³	1
10.	二甘醇储罐	Q345B	30m ³	1
11.	50%氢氧化钠储罐	Q345B	30m ³	1
12.	甲醇储罐	304	30m ³	1
13.	酸气吸收装置	PP	V=3m ³	5
14.	污水处理装置		套	1
15.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 理装置	/	1套	1
16.	事故罐	Q235B	DN=2600 H=3600	1
二期工程项目生产设备				
1.	多功能生产釜	904L	V=2.0m ³	1
2.	不锈钢反应釜	316L	V=18m ³	1



序号	设备名称	材质	型号及规格	数量
3	搪瓷反应釜	碳钢内衬搪瓷	V=15m ³	1
4	硅油生产釜	316L	V=10m ³	1
5	氨气处理设施	玻璃钢	处理效率为95%以上，冷凝+稀硫酸酸洗，采用两级串联方式	1
6	水环式真空泵	304	-98KPa	1
7	电加热油炉	碳钢	98KW	1

表3 产品种类及规模一览表

原环评批复产品及规模		一期工程产品及规模 (后评价环评)		二期工程产品及规模	
产品名称	规模(t/a)	产品名称	规模(t/a)	产品名称	规模(t/a)
精练剂	4356	精练剂类	2574.22	精练剂类	1300
中和酸	2400	中和酸类	1850.11	中和酸类	0
渗透剂	1956	渗透剂类	504.37	渗透剂类	1280
柔软剂	1800	柔软剂类	1574.09	柔软剂类	1400
平滑剂	3360	平滑剂类	1199.52	平滑剂类	0
匀染剂	2400	匀染剂类	2001.12	匀染剂类	1200
固色剂	1224	固色剂	严禁生产	固色剂类	950
树脂整理剂	1056	树脂整理剂类	1831	树脂整理剂类	1500
螯合剂	960	螯合剂类	1379.47	螯合剂类	1370
合计	19512	合计	12914.2	合计	9000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高分子助剂产业园内。2013年1月14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以淄环审(2013)1号《关于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万吨/年纺织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4月17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环验[2015]33号《关于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万吨/年纺织助剂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对该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环保验收。2018年1月30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以淄环备[2018]3号《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万吨/年纺织助



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了该项目，对该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产能为1.3万吨/年纺织助剂，已通过验收；二期工程产能为0.9万吨/年纺织助剂。本次验收内容为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万吨/年纺织助剂（二期工程）项目。2021年6月份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万吨/年纺织助剂（二期工程）项目竣工并投入调试试运行。2021年9月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2021年9月13日-2021年9月14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编制完成了《2万吨/年纺织助剂（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266.35 万元，一期工程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7%；二期工程投资 3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3%。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2万吨/年纺织助剂（二期工程）项目”的生产主体和辅助设备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完成及运行情况。

1. 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
2. 检查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
3. 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
4.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资料核实和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较，主要变动如下：

原环评报告书中原料为外方技术包中的原料大类，而且多为进口原料，随着国外企业将生产工厂转移至中国生产，产品名称有变化。为节约成本，公司采用了国产的同类原料。本次验收根据生产现状，将生产产品所使用的相同大类不同



的原料进行统计。产品的生产工艺及主要原料类别未发生重大变化，构不成重大工艺变化及新产品的条件。

1. 原环评报告中成品精练剂类原料葡萄糖酸为液体原料，不易储存、浓度低，调整为固体状态的葡萄糖酸钠后，原料的性能更加稳定，从而使产品性能更好控制。精练酶是近几年为解决环保问题新推出的一种可生物降解的精炼剂，比化学常规精练剂效果更好、更环保、更安全，符合现在纺织助剂环保发展要求，工艺流程一样均为复配工艺。

原环评报告中精练剂类工艺增加了五氧化二磷，这种酸类原料作为一种固体酸，运输储存更加便捷安全，相对于液体酸有效含量更高，部分五氧化二磷用热水化料为高纯磷酸，提高了产品质量。原工艺中苯磺酸盐、烷基磺酸盐与磺化脂肪酸衍生物为一类原料，化学结构相似，故将前两种原料归类到磺化脂肪酸衍生物中。

2. 原环评报告中工艺使用甲醇为原料进行树脂整理剂类产品的合成，其低闪点、易燃等特性存在安全风险。随着技术的进步，发现使用多种混合醇类（异丙醇、异辛醇、二甘醇、2-甲基-2, 4-戊二醇）等部分替代甲醇，进行产品醚化反应，与原工艺反应原理一致，主要用于降低工艺风险，同时确保产品质量，对环境污染更小。

3. 原环评报告中固色剂类工艺使用硅藻土对产品进行吸附过滤以提高产品质量，现用孔径较小的过滤带进行过滤提纯，减少了固废的产生，降低了对环境的影响。

4. 原环评报告中柔软剂类工艺使用氢氧化钠或者氢氧化钾调节 pH 值，为了提高产品的稳定性现用氨水调节 pH 值，且降低了洗罐废水中的含盐量。原环评报告中柔软剂类没有分类细化，为了适应市场需求二期工程柔软剂类进行了细化，分为了 3 类，工艺流程基本不变，温度控制和原料有变化，不需要洗罐，没有废水产生，污染物产生没有增加。

5. 原环评报告中螯合剂类工艺中引发剂为过硫酸铵，现改用双氧水作为引发剂，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了洗罐废水中的含盐量。

6. 原环评报告中，产品中所涉及到的原料为主要原料，辅料盐类未列入，因盐类在纺织助剂生产中形成电解质溶液，主要起到稳定产品工艺的作用，而且盐类是无机物少量加入对环境影响小。



7. 产能方面：一期工程中涉及氨气的产品放到二期工程生产，二期部分不涉及氨气的产品放到一期工程生产，设计总产能为2万吨/年纺织助剂，实际总产能为2.2万吨/年纺织助剂（一期工程1.3万吨/年，二期工程0.9万吨/年），总产能不超30%，不属于重大变更。

8. 供热系统：原环评设计生产与生活供热由蒸气提供，蒸汽由山东齐鲁石化开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管网供给，因蒸汽供应不稳定，本工程新建电加热导热油炉一台，专为固色剂类工艺流程供热。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洗罐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酸碱废水和反渗透浓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生产系统产生的馏分废水、初期雨水、废气吸收废水及生活污水。

（1）洗罐（桶）废水

每批产品生产完后需要根据情况对反应罐及包装桶进行清洗（更换产品或反应罐中产品挂壁现象严重时对罐进行清洗），洗罐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池后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2）馏分废水

树脂整理剂蒸馏过程产生馏分水、氨气处理装置冷凝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3）地面冲洗废水

地面清洁废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4）循环系统排污水

为维持循环水系统的正常运行，循环水系统除蒸发损耗外，需外排部分循环水，补充新鲜水保障循环系统正常运行。该部分水属于清净下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5）纯水站排水

项目纯水站采用过滤+反渗透+离子交换树脂生产纯水，反渗透反洗会产生部分反冲洗浓水，离子交换器定期外排酸碱废水，酸碱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浓水一



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6) 废气吸收废水

项目酸性、碱性废气采用碱洗、酸洗的方法进行吸收处置，碱性废气吸收废水、酸性废气吸收废水经集中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7)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办公、生活区域，经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8) 初期雨水

项目生产装置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分原料储存于露天罐区内。设有雨水切换阀，收集的初期雨水排至厂内污水站处理。

(二)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 酸性废气

螯合剂类生产反应过程中挥发的微量的丙烯酸和树脂整理剂生产反应过程中挥发的甲醛分别通过吸收管线传送至酸性气体吸收塔吸收。酸性气体通过吸收管线进入洗气塔，洗气塔底部储有吸收剂，吸收剂被通过离心泵(15m³/h, 15mLC)打进喷淋管线，并通过喷淋口喷出进行废气吸收，经过吸收后的干净空气再通过高空的引风(25米)排放。吸收剂采用5%的稀氢氧化钠溶液(吸收效率99%以上)，酸性吸收液会定期检测，一旦失效，立即更换。失效的吸收液将排放到废水系统中。

(2) 碱性废气

固色剂类生产过程二亚乙基三胺和双氰胺发生反应产生的氨气、柔软剂1、螯合剂类生产过程挥发的氨气通过冷凝装置+碱性气体吸收塔吸收处理。其余为水及氮气。碱性气体通过吸收管线进入冷凝装置后再进入酸性洗气塔，洗气塔底部储有吸收剂，吸收剂被通过离心泵(15m³/h, 15mLC)打进喷淋管线，并通过喷淋口喷出废气吸收，经过吸收后的干净空气再通过高空的引风(25米)排放。吸收剂采用20%的稀硫酸溶液，吸收液会定期检测，一旦失效，立即更换。冷凝水及失效的吸收液将排放到废水系统中。

(3) 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污水池进行了棚盖，物化池、水解酸化池收集废气经碱塔喷淋+经UV



光氧催化处理，A₂O池、后物化池收集废气经UV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入大气。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是装置区管线、阀门处的跑、冒、滴、漏等无组织泄漏以及罐区进料过程中的呼吸作用的排气损失和装卸区洒滴损失。装置区密闭操作，无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项目内所有含有废气排放的储罐、反应罐的安全阀、爆破片、呼吸阀、放空阀、排气阀及废气排放口都接入生产车间或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无无组织废气排放。

（三）噪声

噪声主要为空压机、真空泵等机械动力噪声和气体动力噪声。噪声主要为空压机、真空泵等机械动力噪声和气体动力噪声；噪声控制由相关专业人员设计，对某些治理措施在工程建设的同时就加以考虑；加强和完善道路和厂区的绿化等辅助性降噪措施；对需要定时巡检的机、泵房，其设备采取减震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后，经过市政管网排入淄博光大水务有限公司三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污染物甲醛、VOCs、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一中相关标准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中相关标准要求。VOCs排放总量为0.396t/a满足总量确认书中VOCs:0.85t/a总量控制要求。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颗粒物、甲醛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VOCs、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



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二中排放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56.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7.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及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两天的检测数据计算可知:

DA001 排气筒:VOCs 的处理效率 82.3%, 甲醛的处理效率 80%, 氨的处理效率 58.3%。

DA002 排气筒:VOCs 的处理效率 80.6%, 硫化氢的处理效率 85%, 氨的处理效率 81.5%。

(污水处理站): COD 的处理效率 92.6%、氨氮的处理效率 86.5%、SS 的处理效率 82.2%、BOD 的处理效率 79.8%、动植物油的处理效率 39.3%、总磷的处理效率 88.2%、甲醛的处理效率 78%。

VOCs 排放总量为 0.396t/a 满足总量确认书中 VOCs:0.85t/a 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年排放总量为 2.8776t/a, 氨氮年排放总量为 0.033t/a, 满足总量确认书中化学需氧量: 8.68t/a、氨氮: 0.78t/a 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均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综上,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 加强各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在各工序进一步完善环保图形标志。

3. 进一步搞好环境绿化工作,进一步减少噪声对环境污染。

4. 加强管理,确保厂界无异味。严格根据排污许可证进行自行监测,并按期上报年度排污执行报告。

七、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要求，专家组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并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讨论。

1.本项目相关环保手续齐全，尽快落实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工作，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

2.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全面、点位布设及检测方法选用正确、数据准确，验收监测结果有效；

3.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要求，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

4.企业认真落实了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环补[2011]8号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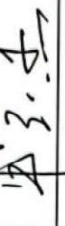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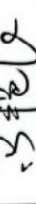
5.企业现场存在的问题业已整改完毕。

经验收组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万吨/年纺织助剂（二期工程）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验收合格。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序号	验收组成员	单位	职称或职位	电话	签字
1	曹允灿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经理助理	15689090861	
2	崔冬冬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组长	18369969980	
3	胡冉	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3589585683	
4	牛玉杰	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83398056	
5	冯雪冬	山东理工大学	环保验收技术专家	13573358706	
6	马艳飞	山东理工大学	环保验收技术专家	15964460942	



附件 7：检测报告及在线数据



正本

检测报告

博环检字(2024)第 0188 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二季度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博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04 日



20240188

检测报告

博环检字(2024)第 0188 号

第 1 页 共 16 页

委托单位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淄博高新区泰美路以东、鲁泰大道北侧, 鲁泰大道 61 号院内	
采样信息		
采样人	采样时间	
韩金旺、孙翔宇、张鹏宇、邵震、刘兵、马兵	2024.06.21-06.22	
检测信息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及主要检测仪器
2024.06.21-06.29	详见检测报告第 2-9 页: 1.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报告第 9-12 页: 2.检测依据及主要检测仪器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编制:	邵震	
审核:	李强	
批准:	解	
		
		批准日期: 2024 年 7 月 4 日

1. 检测结果

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1.1 采样气象观测数据表

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低云量	天气情况
2024.06.21	10:31	29.5	99.87	39.3	南风	1.8	10/10	阴
	12:35	31.3	99.83	37.6	南风	1.4	10/10	阴
	14:35	32.0	99.78	41.5	南风	1.7	10/10	阴
	16:45	25.7	99.93	56.2	南风	2.2	10/10	阴

1.1.2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06.21		检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硫化氢	氨	甲醛	颗粒物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0.001	0.09	ND	0.187	ND	0.86
	第二次	0.001	0.08	ND	0.195	ND	0.86
	第三次	ND	0.09	ND	0.204	ND	0.87
	第四次	ND	0.09	ND	0.195	ND	0.88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001	0.10	ND	0.229	12	1.32
	第二次	0.002	0.09	ND	0.218	13	1.16
	第三次	0.001	0.10	ND	0.265	15	1.14
	第四次	0.001	0.09	ND	0.236	15	1.46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002	0.11	ND	0.270	13	1.56
	第二次	0.001	0.10	ND	0.279	10	1.54
	第三次	0.001	0.11	ND	0.245	14	1.44
	第四次	0.002	0.11	ND	0.249	14	1.12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0.002	0.10	ND	0.264	15	1.48
	第二次	0.002	0.11	ND	0.252	13	1.40
	第三次	0.002	0.10	ND	0.299	13	1.31
	第四次	0.002	0.10	ND	0.267	12	1.34
浓度限值		0.03	1.0	0.2	1.0	20	2.0
样品状态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滤膜	真空采样瓶	气袋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采样点位见附图 1

1.2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检测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浓度限值
2024.06.21	厂内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4	1.57	1.65	1.70	2.0
样品状态			气袋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4.06.21	排气筒内径(m): 0.3	
检测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醇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2252	2233	2234
烟气含氧量(%)		20.8	20.9	20.9
烟气含湿量(%)		2.90	2.92	2.95
烟气流速(m/s)		10.2	10.1	10.1
烟气温度(°C)		27.5	27.5	27.4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用“/”表示 2、检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80%				

采样位置: 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4.06.21	排气筒内径(m): 0.3	
检测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84.2	85.6	85.0
	排放速率(kg/h)	0.19	0.19	0.19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2232	2276	2275
烟气含氧量(%)		20.8	20.8	20.8
烟气含湿量(%)		2.98	2.93	2.95
烟气流速(m/s)		10.1	10.3	10.3
烟气温度(°C)		27.2	27.4	27.5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80%				

检测报告

博环检字(2024)第 0188 号

第 4 页 共 16 页

采样位置: 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4.06.21		排气筒内径(m): 0.3		
检测参数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6.7	15.4	15.9		
	排放速率(kg/h)	3.76×10 ⁻²	3.43×10 ⁻²	3.58×10 ⁻²		
甲醛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72	1.93	2.03		
	排放速率(kg/h)	3.87×10 ⁻³	4.30×10 ⁻³	4.57×10 ⁻³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2250	2229	2249		
烟气含氧量(%)		20.9	20.8	20.8		
烟气含湿量(%)		3.02	3.06	3.02		
烟气流速(m/s)		10.2	10.1	10.2		
烟气温度(°C)		27.6	27.7	27.8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80%						

采样位置: 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6.21		排气筒高度/内径(m): 25/0.5			
检测参数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限值
氨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4.43	5.00	4.74	/	/	/
	排放速率(kg/h)	9.84×10 ⁻³	1.14×10 ⁻²	1.02×10 ⁻²	14		
甲醛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80	0.75	0.90	5		
	排放速率(kg/h)	1.78×10 ⁻³	1.71×10 ⁻³	1.94×10 ⁻³	/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2221	2280	2155	/		
烟气含氧量(%)		20.9	20.9	20.9	/		
烟气含湿量(%)		2.93	2.90	2.94	/		
烟气流速(m/s)		3.6	3.7	3.5	/		
烟气温度(°C)		26.2	26.6	26.8	/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80%							

采样位置: 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6.21		排气筒高度/内径(m): 25/0.5			
检测参数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限值
甲醇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kg/h)	/	/	/	/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2277	2217	2218	/		
烟气含氧量(%)		20.9	20.9	20.9	/		

检测报告

博环检字(2024)第 0188 号

第 5 页 共 16 页

烟气含湿量(%)	2.94	2.98	2.95	/
烟气流速(m/s)	3.7	3.6	3.6	/
烟气温度(°C)	26.7	26.4	26.3	/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用“/”表示 2、检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80%				

采样位置: 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6.21		排气筒高度/内径(m): 25/0.5	
检测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6.92	8.83	7.77	60
	排放速率(kg/h)	1.58×10 ⁻²	1.96×10 ⁻²	1.77×10 ⁻²	3.0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2280	2216	2275	/
烟气含氧量(%)		20.9	20.8	20.9	/
烟气含湿量(%)		2.91	2.87	2.93	/
烟气流速(m/s)		3.7	3.6	3.7	/
烟气温度(°C)		26.4	26.8	26.9	/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80%					

采样位置: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6.22		排气筒高度/内径(m): 15/0.5		
检测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0.2	13.6	10.9	13.0	100
	排放速率(kg/h)	2.43×10 ⁻²	3.41×10 ⁻²	2.53×10 ⁻²	3.09×10 ⁻²	5.0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2385	2508	2319	2380	/
烟气含氧量(%)		20.9	20.9	20.9	20.9	
烟气含湿量(%)		2.74	2.79	2.89	2.91	/
烟气流速(m/s)		3.9	4.1	3.8	3.9	/
烟气温度(°C)		28.3	28.0	28.4	28.4	/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80%						

采样位置: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6.22		排气筒高度/内径(m): 15/0.5		
检测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浓度限值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3	0.03	0.02	0.04	3

检测报告

博环检字(2024)第 0188 号

第 6 页 共 16 页

	排放速率(kg/h)	7.38×10^{-5}	7.18×10^{-5}	4.90×10^{-5}	9.80×10^{-5}	0.1
氨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6.43	6.04	6.33	5.83	20
	排放速率(kg/h)	1.58×10^{-2}	1.45×10^{-2}	1.55×10^{-2}	1.43×10^{-2}	1.0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2459	2395	2448	2449	/
烟气含氧量(%)		20.9	20.9	20.8	20.9	
烟气含湿量(%)		2.29	2.27	2.75	2.79	/
烟气流速(m/s)		4.0	3.9	4.0	4.0	/
烟气温度(°C)		28.4	28.8	28.3	28.1	/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80%						

采样位置: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6.22			排气筒高度/内径(m): 15/0.5	
检测参数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630	416	724	630	800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2378	2503	2378	2442	/
烟气含氧量(%)		20.9	20.9	20.9	20.8	
烟气含湿量(%)		2.88	2.86	2.89	2.92	/
烟气流速(m/s)		3.9	4.1	3.9	4.0	/
烟气温度(°C)		28.7	28.4	28.7	28.2	/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80%						

1.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4.06.21	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昼间(dB(A))	夜间(dB(A))
南厂界外 1#	56.7	47.1
西厂界外 2#	57.2	49.2
北厂界外 3#	58.5	48.8
东厂界外 4#	57.1	46.4
浓度限值	60	50
气象条件	天气阴、南风(风速为 1.5m/s)	天气阴、南风(风速为 0.8m/s)
备注: 检测点位见附图 2		

1.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检测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浓度限值
2024.06.21	废水总排口	水温, °C	21.4	21.5	21.7	21.7	40
		色度, 倍	20	30	20	20	64
		易沉固体, mL/L·15min	2	2	2	2	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331	1264	1379	1206	2000
		悬浮物, mg/L	15	15	13	14	400
		石油类, mg/L	0.33	0.39	0.28	0.34	15
		动植物油, mg/L	0.31	0.28	0.42	0.35	100
		pH 值, 无量纲	7.7	7.8	7.8	7.7	6.5-9.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5.0	69.0	77.0	65.0	350
		化学需氧量, mg/L	226	225	228	221	500
		氨氮, mg/L	4.00	3.95	3.87	3.82	45
		总磷, mg/L	4.68	4.62	4.60	4.76	8
		总氮, mg/L	12.3	11.9	12.1	11.7	7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20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0.5
		总余氯(以 Cl ₂ 计), mg/L	0.63	0.69	0.57	0.74	8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1
		氟化物, mg/L	ND	ND	ND	ND	20
		氯化物, mg/L	139	137	138	140	800
		硫酸盐, mg/L	166	173	173	172	600
总硒, mg/L	8.0×10 ⁻⁴	6.9×10 ⁻⁴	8.2×10 ⁻⁴	1.03×10 ⁻³	0.5		
总锰, mg/L	2.34×10 ⁻²	2.11×10 ⁻²	2.43×10 ⁻²	2.34×10 ⁻²	5		
总铜, mg/L	8.02×10 ⁻²	8.08×10 ⁻²	8.56×10 ⁻²	8.59×10 ⁻²	2		
总锌, mg/L	2.88×10 ⁻²	2.90×10 ⁻²	2.89×10 ⁻²	2.86×10 ⁻²	5		

检测报告

博环检字(2024)第 0188 号

第 8 页 共 16 页

2024.06.21	废水总排口	总铁, mg/L	0.432	0.424	0.442	0.438	10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1
		苯胺类, mg/L	0.06	0.05	0.04	0.05	5
		硝基苯类, mg/L	ND	ND	ND	ND	5
		甲醛, mg/L	ND	ND	ND	ND	5
		三氯甲烷, mg/L	ND	ND	ND	ND	1
		苯系物, mg/L	ND	ND	ND	ND	2.5
		四氯化碳, mg/L	ND	ND	ND	ND	0.5
		三氯乙烯, mg/L	ND	ND	ND	ND	1
		四氯乙烯, mg/L	ND	ND	ND	ND	0.5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mg/L	5.8×10^{-2}	5.3×10^{-2}	5.4×10^{-2}	5.4×10^{-2}	8
		五氯酚, mg/L	ND	ND	ND	ND	5
样品状态		无浮油、无气味、淡黄色液体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检测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浓度限值
2024.06.21	车间总排口	总汞, mg/L	3.8×10^{-4}	4.0×10^{-4}	2.0×10^{-4}	3.1×10^{-4}	0.005
		总铬, mg/L	1.15×10^{-2}	1.22×10^{-2}	1.23×10^{-2}	1.32×10^{-2}	1.5
		总镉, mg/L	ND	ND	ND	ND	0.05
		铬(六价), mg/L	ND	ND	ND	ND	0.5
		总砷, mg/L	2.88×10^{-3}	2.98×10^{-3}	2.94×10^{-3}	2.86×10^{-3}	0.3
		总铅, mg/L	1.93×10^{-3}	1.96×10^{-3}	1.91×10^{-3}	2.02×10^{-3}	0.5
		总镍, mg/L	5.47×10^{-3}	5.71×10^{-3}	5.52×10^{-3}	5.58×10^{-3}	1
		总铍, mg/L	ND	ND	ND	ND	0.005
		总银, mg/L	6.7×10^{-4}	7.3×10^{-4}	7.3×10^{-4}	6.4×10^{-4}	0.5
样品状态		无浮油、弱气味、黑灰色液体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1.6 循环水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1	2024.06.21	循环水进口	总有机碳 (TOC), mg/L	4.8
2		循环水出口		5.0
样品状态			无浮油、无气味、无色液体	

2. 检测依据及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参数	标准名称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单位	检定/校准证书有效期
1	甲醇, mg/m ³	HJ/T 33-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2	ZR-352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BC0201009、BC0201108)	/	/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BC0101103)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4.10.06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BC0101089)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4.07.09
				8860 气相色谱仪 (BC0101106)	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5.07.04
2	氨, mg/m ³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无组织: 0.01 有组织: 0.25	Genesys 1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C0101048)	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4.07.04
				ZR-3712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BC0101110)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01.01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BC0101103)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4.10.06
				ZR-392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BC0101070-73)	淄博市计量测试所	2024.07.04
				ZR-3712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BC0101074)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4.08.09
3	硫化氢, mg/m ³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 (2003)《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第四章十硫化氢 (三)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ZR-3712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BC0101110)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01.01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BC0101103)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4.10.06
				Genesys 1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C0101048)	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4.07.04
4	甲醛, mg/m ³	GB/T 15516-1995《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	ZR-3712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BC0101074)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4.08.09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BC0101089)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4.07.09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BC0101103)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4.10.06
				ZR-3712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BC0101110)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4.01.02
				响应 2021 24 小时恒温自动连续采样器 (BC0101031-34)	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4.07.04
				Genesys 1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C0101048)	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4.07.04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ZR-352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C0201009、HC0201108)	/	/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BC0101103)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4.10.06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C0101089)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4.07.09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BC0101014)	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4.07.10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APSS-0406 空气净化器 (BC0201076)	/	/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BC0101103)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4.10.06
				ZR-3731 型恶臭气体采样器 (BC0201008)	/	/
				PH-SD2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BC0101023)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4.08.08
				DYM3 型真空盒气压力表 (BC0101062)	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4.12.04
				AS847 温湿度表 (BC0101111)	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4.11.09
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BC0101014)	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4.07.10
				ZR-352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BC0201110-112)	/	/
				HP-1 型非甲烷总烃采样泵 (BC0201113-114)	/	/
8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0	ZR-392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BC0101070-73)	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4.07.04
				XS105DU 电子天平 (BC0101005)	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4.07.04
				THCZ-1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C0101016)	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4.07.02
				PH-SD2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BC0101023)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4.08.08
				DYM3 型真空盒气压力表 (BC0101062)	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4.12.04
				AS847 温湿度表 (BC0101111)	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4.11.09
9	硫化氢, mg/m ³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 (2003)《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十一章十一硫化氢 (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ZR-392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BC0101070-73)	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4.07.04
				Genesys 1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C0101048)	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4.07.04
10	噪声, dB(A)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BC0101042)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4.07.12
				AWA6021A 声校准器 (BC0101083)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4.10.12
				PH-SD2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BC0101023)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4.08.08
11	总有机碳, mg/L	HJ 501-2009《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0.1	HTY-CT1000B 总有机碳分析仪 (BC0101051)	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5.04.03
12	色度, 倍	HJ 1182-2021《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2	FE28 pH 计 (BC0101001)	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4.07.04

检测报告

博环检字(2024)第 0188 号

第 11 页 共 16 页

13	易沉淀物, mL/L-15min	CJ/T 51-2018《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8 易沉淀物的测定 体积法)	/	/	/	/	
1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CJ/T 51-2018《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9 溶解性总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	FA2204B 电子天平 (BC0101006)	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4.07.04	
				DIHG-9420A 立式鼓风干燥箱 (BC0101099)	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4.07.02	
15	悬浮物, mg/L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FA2204B 电子天平 (BC0101006)	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4.07.04	
				DIHG-9420A 立式鼓风干燥箱 (BC0101099)	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4.07.02	
16	pH 值, 无量纲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PIH28 笔式 pH 计(BC0101107)	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4.07.04	
17	总氮, mg/L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YX280/20 手提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器 (BC0101046)	山东兴安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4.12.08	
				Genesys 1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C0101048)	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4.07.04	
18	总磷, mg/L	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Genesys 1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C0101048)	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4.07.04	
				YX280/15 手提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器 (BC0101024)	山东兴安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4.12.08	
19	硫酸盐, mg/L	HJ 84-2016《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18	Eco IC 离子色谱 (BC0101012)	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4.07.04	
20	氯化物, mg/L						0.007
21	氟化物, mg/L						
22	AOX, µg/L	HJ/T 83-2001《水质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	CIC-D160 离子色谱 (BC0101013)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4.07.04	
23	挥发酚, mg/L	HJ 503-2009《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01	Genesys 1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C0101048)	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4.07.04	
2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GB/T 7494-1987《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5	Genesys 1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C0101048)	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4.07.04	
25	硫化物, mg/L	HJ1226-2021《水质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	Genesys 1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C0101048)	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4.07.04	
				ST201A 硫化物酸化吹脱系统 (BC0201050)	/	/	
26	苯系物, µg/L	HJ 639-2012《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5977B GC/MSD 气相色谱质谱仪 (BC0101050)	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4.07.04	
27	三氯乙烯, µg/L						1.2
28	四氯乙烯, µg/L						1.2
29	三氯甲烷, µg/L						1.4
30	四氯化碳, µg/L						1.5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0.5	LII-BOD601A BOD 培养箱 (BC0101021)	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4.07.02	

检测报告

博环检字(2024)第 0188 号

第 12 页 共 1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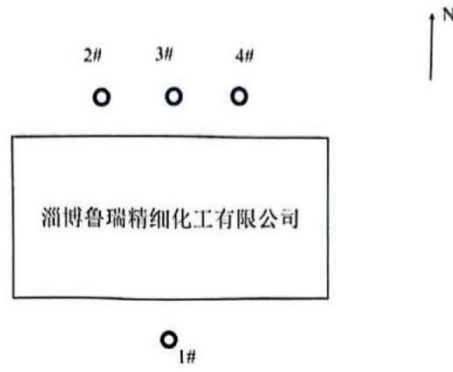
32	氰化物, mg/L	HJ 484-2009《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0.004	Genesys 1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C0101048)	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4.07.04
33	氨氮, mg/L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Genesys 1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C0101048)	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4.07.04
34	六价铬, mg/L	GB/T 7467-1987《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	Genesys 1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C0101048)	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4.07.04
35	化学需氧量, mg/L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	/	/
36	硝基苯类, mg/L	HJ 716-2014《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5977B GC/MSD 气相色谱质谱仪 (BC0101050) AtomxXYZ 吹扫捕集器 (BC0201010)	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4.07.04
37	五氯酚, μg/L	HJ 591-2010《水质 五氯酚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1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BC0101014)	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4.07.10
38	石油类, mg/L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SYT8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BC0101054)	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4.07.04
39	动植物油, mg/L					
40	汞, μg/L	HJ 694-2014《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0.04	AF-610E 原子荧光光谱仪 (BC0101011)	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4.07.04
41	苯胺类, mg/L	GB/T 11889-1989《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	Genesys 1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C0101048)	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4.07.04
42	甲醛, mg/L	HJ601-2011《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05	Genesys 1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C0101048)	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4.07.04
43	铁, μg/L	HJ 700-2014《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82	ICPMS-203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BC0101015)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4.07.04
44	锰, μg/L		0.12			
45	铜, μg/L		0.08			
46	锌, μg/L		0.67			
47	砷, μg/L		0.12			
48	银, μg/L		0.04			
49	钼, μg/L		0.06			
50	铍, μg/L		0.04			
51	铬, μg/L		0.11			
52	硒, μg/L		0.41			
53	钨, μg/L		0.05			
54	钼, μg/L		0.09			
55	总余氯 (以 Cl ₂ 计), mg/L	HJ585-2010《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 4-苯二胺滴定法》	0.02	Genesys 1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C0101048)	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4.07.04

3.质量保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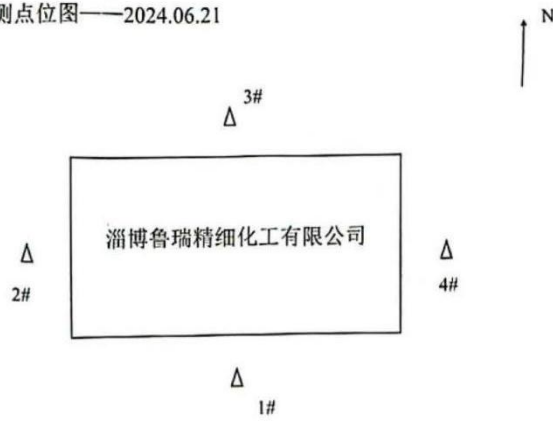
- 3.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采样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2 根据检测标准, 执行标准要求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3.3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附图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图——2024.06.21



附图 2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图——2024.06.21



附件 公司资质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2MA3MK86F4P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注册 资本 肆佰万元整
成 立 日期 2018 年 01 月 08 日
营 业 期 限 2018 年 01 月 08 日 至 年 月 日

名称 山东博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 代表 人 司高修
经 营 范 围 环境检测, 公共环境卫生检测服务, 接受具有国家标准的检测任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 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西龙角村村村委会 2000米

登记机关 2019 年 10 月 09 日

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815123-12099

名称: 山东博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西龙角村村委南
2000米(2300)

经审查, 你机构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02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815123-12099
本证书由国家标准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山东博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无 CMA 章无任何法律效力。
2.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3.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委托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结果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山东博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专用章确认。
6.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 8：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03000619949268001V

单位名称: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路 500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艾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路 5008 号

行业类别: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0619949268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9 年 08 月 0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9：总量确认书

编号：ZBZL（201） 号

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 2 万吨/年纺织助剂项目（后评价）

建设单位（盖章）：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2万吨/年纺织助剂项目（后评价）				
建设单位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德铭	联系人	崔冬冬		
联系电话	18369969980	传 真	0533-2316116		
建设地点	淄博高新区宝山路 5008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总投资（万元）	10266.35	环 保 投 资	520	环 保 投 资 比 例	5.07%
计划投产日期			年工作时间	7200h	
主 要 产 品	各种纺织助剂		产量（吨/年）	19512	
环 评 单 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拼混反应罐等生产装置、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行政服务设施。</p> <p>主要设备包括拼混反应罐、化料箱、生产灌装系统、酸碱废气吸收装置、移动过滤装置、产品输送泵、污水处理装置、车间化验装置等。</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7006	电（千瓦时/年）	2808436kwh/a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其 它（蒸汽）	5364t/a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COD	500mg/l	8.68 吨	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三分厂
	氨氮	45mg/l	0.781 吨	
备注：该项目满负荷运行年排放废水 17360.7 吨。				
<p>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p> <p>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 万吨/年纺织助剂项目（后评价）COD、氨氮排放量需调剂的总量占用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三分厂分配的指标。</p>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3.34（内控）	0.335（内控）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8.68（内控）	0.781（内控）			
七、区、县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8.68（内控）	0.781（内控）			

区县环保局初审意见：

根据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万吨/年纺织助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测算，该项目主要废水排放为生活用水、制纯化水、洗罐用水、初期雨水、车间冲洗水等，目前实际产量为1.3万吨/年，排水量为11556.0286t/a，按照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7年8月31日至9月6日的监测报告计算，COD排放量为0.986t/a，氨氮排放量为0.04t/a，该项目达产2万吨满负荷运行后预计废水排放量为17360.7t/a，按照COD500mg/l，氨氮45mg/l的排放标准计算，COD排放量为8.68t/a，氨氮排放量为0.78t/a。

综上，该企业“十二五”期间已分配总量COD3.34（内控）、氨氮0.335（内控），该项目剩余COD排放量5.34t/a、氨氮排放量0.445t/a占用光大水务三分厂分配指标，现污水处理能力能够接纳。



2017年12月26日

八、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8.68(内控)	0.78(内控)	——	——	——	0.85

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一、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万吨/年纺织助剂(一期工程)项目，位于淄博高新区宝山路5008号，已于2013年1月取得环评批复（淄环审[2013]1号），因产品细分做环境影响后评价。

二、本项目主要控制水污染物来源于洗罐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纯水制备系统废水、循环冷却排水、生产系产生的馏分废水、生产尾气吸收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所有废水排入厂区污水站（工艺：前化物+厌氧/好氧活性污泥+后化物，规模：200m³/d），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应标准后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三分厂）进行深度处理。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达产2万吨后废水排放量17360.7t/a，排入污水处理厂的COD为8.68t/a，氨氮为0.78t/a。主要大气污染物来源于工艺酸性废气、罐区无组织废气，经环评测算本项目达产2万吨后排放VOCs0.85t/a。

三、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COD为3.34t/a(内控)、氨氮为0.335t/a(内控)，不能满足全厂需要，缺少的COD5.34t/a(内控)、氨氮0.445t/a(内控)指标，占用淄博光大水务有限公司（三分厂）的内控指标。

四、淄博光大水务三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10万t/d，现实际处理量接近10.2578万t/d，加上本项目新增废水后的处理量为10.2596t/d，在最大浮动20%（12万t/d）范围内。



附件 10：危废协议

甲方合同编号：LRNY20240131001

乙方合同编号：ZBST-WF-CZ-24-044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安全、合理的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并进行分类包装、贮存，及时联系乙方进行处置；甲方负责装车业务，并承担费用。

2、乙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运输，乙方按照国家和相关部门具体要求的处置方法进行处置。

3、甲、乙双方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第二条 危险废弃物名称、数量及价格

序号	危险废弃物名称	代码	数量 (吨)	包装形式	合同总价 (元)		
1	污泥	900-06	2500	吨袋	25000		
2	废包装内	固	2500		2500		
3	废油漆桶、废				1250		
4	废			桶装	1250		
5	废润滑油			桶	1250		
6	废			包装袋	1250		
7	废气处理塔填料	900-041-49	2500	吨袋	0		
8	实验废液	900-047-49	液态	1	6500	瓶装	6500
9	废液	900-047-49	0.27	2600	袋装	702	

甲方：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淄博市临淄区

备注条款：

1、以上处置单价为含税价格；2、以上处置单价为不含运费价格，运费 2300 元/次或计入处置费；3、以上处置单价为不含乙方拖车费用；4、预处理量不足一吨的，按一吨计算。

签约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该合同期限行期限为壹年，自 2024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止。

第四条 危险废弃物的计量

周振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安全、合理的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进行分类包装、贮存；及时联系乙方进行处置；甲方负责装车业务，并承担费用。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环保部门具体要求的处理方法进行处置。

3、甲、乙双方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办法实施。

第二条 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及处置单价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元)	包装形式	合同总价(元)
1	污泥	900-409-06	半固	10	2500	吨袋	25000
2	废包装内袋	900-041-49	固	1	2500	包装袋	2500
3	废油漆桶、废油桶	900-041-49	固	0.5	2500	吨包/袋	1250
4	废硅藻土	900-042-49	半固	0.5	2500	桶/袋	1250
5	废润滑油	900-249-08	液	0.5	2500	桶	1250
6	废试剂瓶	900-047-49	固	0.5	2500	包装袋	1250
7	废气处理塔填料	900-041-49	固	/	2500	吨袋	0
8	实验废液	900-047-49	液态	1	6500	桶装	6500
9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0.27	2600	袋装	702

备注条款：

1.以上处置单价为含税价格；2.以上处置单价为不含运费价格，运费 2300 元/次据实计入处置费用；3.以上处置单价不含甲方地装车费用，含乙方地卸车费用；4、预处置量不足一吨的，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该合同期履行期限为 壹 年，自 2024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止。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周振平

危险废物的计量按照乙方磅单数为准，甲、乙双方磅单偏差超过1%时，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费用由偏差大的一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严禁将不同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错误及包装不当所造成的后果和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和承担。
- 3、如果甲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保证该危险废物运输安全。
- 4、甲方应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5、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运输处置时，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 6、甲方如需转移危险废物需提前7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车辆。
- 7、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其具有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和能力，同时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置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保证在贮存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2、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 3、如果乙方负责运输，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保证该危险废物运输安全。
- 4、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5、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 6、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现场的卸车和清理工作（甲方负责运输时，乙方只负责卸车工作）。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支付与结算

- 1、支付方式及时间：

周振平

甲乙双方签订处置合同后，甲方向乙方缴纳处置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元，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a. 支付方式：电汇

b. 乙方向甲方提供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应于自危废转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

2、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的危险废物运输磅单的名称、种类、数量和合同约定的处置单价如实计算处置总费用。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3、甲方的开票信息与乙方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兴业银行淄博支行 379010100100250469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区支行 9370 0501 0049 4716 85
地址、电话：淄博市高新区宝山路 5008 号 0533-2300530	地址、电话：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齐鲁化工区金山 创新创业产业区 0533-73186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06199492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3CM0RH4F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必须是经过检测的，因其他原因先行签订合同的，在正式处置前也必须进行检测，符合条件的予以处置，不符合条件的向甲方说明情况，不予处置或另行议价。

2、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双方重新约定价格；如乙方处置不了，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甲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3、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a. 按合同总额每日 5% 收取违约金；

b.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

c. 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处置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危险废物处置费的 1% 进行计算。

4、因实际接收危险废物与送（来）样发生变化，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隐瞒废物特性等带来的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双方就所签合同涉及全部内容保密，但环保主管部门用于监管需要的情形除外。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视为违约，并将合同标的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7、乙方车辆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产生

李振平

的所有费用。

第九条 污染防治责任和防止污染措施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严禁将不同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错误及包装不当所造成的后果和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和承担。

3、如果甲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保证该危险废物运输安全。若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若应故意隐瞒危险废物信息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运输处置时，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6、乙方保证其具有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和能力，同时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置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保证在贮存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若在贮存、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8、如果乙方负责运输，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保证该危险废物运输安全。若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10、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并配备灭火器等应急设备。

11、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现场的卸车和清理工作（甲方负责运输时，乙方只负责卸车工作）。

12、液体危险废物应存放于专用桶装容器中，贮存、运输时必须采取密封等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泄漏和火灾事故，

13、运输途中如发生泄漏或其他事故，应立即将泄漏情况、货物特性、地点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将车辆移至安全地段。如无危险，设法止住泄漏。泄漏处理人员应穿戴防护用品，防止泄漏物品飞溅到眼睛内或皮肤上。撤离非必要人员，隔离危险区并禁止入内。立即隔离泄漏或溢流区。

周振平

章
章
章

14、发生火灾时，用干粉、二氧化碳、泡沫灭火，不得将水柱直接喷射到危险货物上造成危险废物飞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交临淄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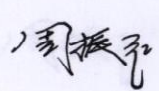
1、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的，以收到对方的回复之日为送达日。

2、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电话：	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1月31日	日期：2024年1月31日



附件 11：污水处理协议

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根据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生态淄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纳管企业领取排入管网许可证和签订污水处理协议的通知》等有关法规及文件规定，现组织甲乙双方就污水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企业基本信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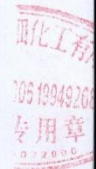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	纺织助剂：精炼剂、中和酸、柔软剂等
产量	9286.6t/a	行业类别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主要原材料及辅料	甲醇、甲醛、乙二醛等、苯磺酸盐	环评日期	环评日期：2012年12月 环评验收日期：2013年1月14日
验收日期	2015年4月17日	污水处理方式及工艺	前物化-A/O 活性污泥法-后物化工艺
排水方式（连续性/间歇性）	间歇性	执行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 B 级标准
是否达标	是	特征污染物	甲醇、甲醛、乙二醛、烷基醇聚氧乙烯醚、本并异噻唑啉酮杀菌剂、脂肪醇聚氧乙烯醚、聚乙烯醇类、三苯乙基苯酚



			聚氧乙烯、异丙醇、二甘醇、硫酸、乙二醛、苯硫磺酸、丙烯酸、聚硅氧烷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或利用的液体物质	废水	是否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是
排污口是否完成规范化建设和信息公开	是	是否领取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是
厂区地理位置	高新区宝山路 5008 号	排污口位置	厂区外西北角
污水排放总量	31 m ³ /d		
协议中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及浓度	COD _{cr} ≤500mg/l、氨氮≤45mg/l、BOD ₅ ≤350 mg/l、SS≤400 mg/l、甲醛≤5 mg/l、PH 6.5-9.5 mg/l、硫酸盐≤600 mg/l、苯系物≤2.5 mg/l		

第二条 污水接纳要求及标准

- 1、甲方取得《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后方可与乙方签署污水处理协议，《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复印件报乙方存档；
- 2、甲方排放的污水来源仅限于本单位生产、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
- 3、甲方应当按照《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的排水种类、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如上述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甲方应当申请对《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内容进行变更并重新与乙方签署《污水处理协议》；
- 4、甲方应严格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或地方排放标准的一律执行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并不能对乙方生化系统造成毒性冲击；
- 5、为规范企业入管排放口，一个企业只能保留一处污水管网排放口和安装控制闸门，甲方应当于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时限内建立规范性专用检测井（检查井），住建、环保部门确定的重点排污企业或重点排水户，还需安装水质在线监测仪表，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专用检测井（检查井）应位于甲方规划红线以外；



6、如甲方为住建、环保部门确定的重点排污企业或重点排水户，应具备对水量、pH、COD_{Cr}、SS、总磷和氨氮等重要污染因子进行检测的能力和相应的水量、水质检测制度；甲方排水应安装自动取样器，并确保其取样真实连续。

第三条 甲方职责

- 1、甲方所排污水应满足污水厂接纳水质要求；
- 2、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并重新申报《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或征得住建、环保等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排放。

第四条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查阅、复制甲方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 2、乙方对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相关内容，乙方有权终止污水处理协议；
- 2、甲方造成乙方污水处理系统冲击或损坏的，应当向乙方赔偿损失。

第六条 乙方有权随时按照届时的法律法规或政府文件对本协议任一条款进行修改，甲方应当认可；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由双方另行订立书面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字：

盖章：

日期：



乙方：

签字：

盖章：

日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

许可证编号：淄高新行审【2022】字第 0065 号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艾德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703000619949268																																		
详细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路5008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污水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淄高新行审【2022】字第0065号																																		
有效期:	2022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厂区西北角	宝山路	40	光大水务三分厂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检测项目</th> <th>检测结果</th> <th>判定标准</th> <th>检测项目</th> <th>检测结果</th> <th>判定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_{cr}</td> <td></td> <td>≤300mg/L</td> <td>PH</td> <td></td> <td>≤6.5-9.5</td> </tr> <tr> <td>BOD₅</td> <td></td> <td>≤150mg/L</td> <td>色度</td> <td></td> <td>≤60倍</td> </tr> <tr> <td>总磷(P)</td> <td></td> <td>≤5mg/L</td> <td>动植物油</td> <td></td> <td>≤100mg/L</td> </tr> <tr> <td>氨氮(N)</td> <td></td> <td>≤25mg/L</td> <td>悬浮物</td> <td></td> <td>≤300mg/L</td> </tr> </tbody> </table>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判定标准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判定标准	COD _{cr}		≤300mg/L	PH		≤6.5-9.5	BOD ₅		≤150mg/L	色度		≤60倍	总磷(P)		≤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氨氮(N)		≤25mg/L	悬浮物		≤300mg/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判定标准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判定标准																													
COD _{cr}		≤300mg/L	PH		≤6.5-9.5																														
BOD ₅		≤150mg/L	色度		≤60倍																														
总磷(P)		≤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氨氮(N)		≤25mg/L	悬浮物		≤300mg/L																														
1、排水户雨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无雨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共__处，排入_____路市政雨水管网） 2、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情况：																																			
(按此标准收费并印)  发证机关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2 年 11(2) 月 28 日																																			